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45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电话: 0531-82800059 0546-897505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160001202600574
合同编号:	天昊国际合同字[2026]第Z-027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0455号
报告名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42,775,861.1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景思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20162 陈丽君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37240359

景思棋、陈丽君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评估报告日.....	5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5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资产评估师对设备、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455 号

摘 要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6,691.2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272.68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58,418.60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4,277.59万元,增值额为25,858.98万元,增值率为44.2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专利共有情况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0 项无形资产-账外资产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PCT/CN2021/13606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制备氟化氢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上述专利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其它共有人不承担上述专利的研发费用，采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已取得专利共有人许可，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专利共有人分配。

(2) 属于集团总部或其他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5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6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复审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制备纯氢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使用上述专利，亦不承担上述专利的开发费用，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2、基准日未获取授权且尚未受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5年3月6日，湖北乐悠悠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截止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为民事一审状态。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2021年7月9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入一辆理想牌小汽车，车辆型号为：理想 ONE，车牌号为沪AGC6005，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租金为6600元/月，租赁期内总租金为396,000.00元。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2024年10月12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322997500GDZC2024N011，借款总金额为8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97500ZGDB2024N0EC号，抵押物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的不动产，抵押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抵押产权证号	建筑物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账面价值 (万元)
1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8号	1,075.33	
2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306.02	
3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1号	672.57	
4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2号	48.05	
5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4号	331.67	
6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6号	130.23	
7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7号	674.31	
8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8号	32.61	
9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9号	1,128.49	
10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0号	521.43	2,711.44
11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1号	151.11	
12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2号	341.59	
13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3号	409.53	
14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4号	407.07	
15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5号	1,317.34	
16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6号	905.35	
17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7号	711.87	
18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8号	581.32	
19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9号	380.29	
合计			10,126.19	2,711.44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455 号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或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

注册资本:107,297.477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 168 号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CJ253A

注册资本：58,565.400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住所：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3日,在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9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0,000.00万人民币,新增股东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4,000.00万元,持有公司35%股权;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26,000.00万元,持有公司65%股权。

2021年8月,股东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8,565.4009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502.1097万元,由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31.6456万元,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31.6456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4.3948%的股权,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9049%的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48%的股权，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4.3228%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4.3948	货币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9049	货币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3,502.1097	23.0548	货币
4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6456	4.3228	货币
5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531.6456	4.3228	货币
合计		58,565.4009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无变化。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1家参股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06月6日	204.67	12.4999%

4. 历史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809.04	69,488.88	76,691.28
负债总额	13,179.67	14,269.45	18,272.68
净资产	56,629.37	55,219.43	58,418.6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8,805.15	18,956.04	29,410.64
利润总额	-3,826.16	-1,607.13	2,956.10
净利润	-3,826.16	-1,625.34	2,956.10

注：以上2023-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226号审计报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12657号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9049%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行为已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766,912,780.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4,808,550.40 元，长期投资 31,509,626.10 元，固定资产 493,422,067.94 元，无形资产 27,333,386.55 元，其他长期资产 29,839,149.22 元；负债总额 182,726,767.16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7,875,872.99 元，长期负债 74,850,894.17 元，股东权益 584,186,013.05 元。详细见下表：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4,808,550.4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5,872.99
货币资金	15,777,804.98	短期借款	9,914,42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43,828,628.78	应付账款	95,804,780.61
应收款项融资	7,178,763.41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450,804.73	合同负债	-
其他应收款	23,543.80	应付职工薪酬	1,512,510.10
存货	17,549,004.70	应交税费	619,653.83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4,153.40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4.58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104,22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50,894.17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24,560,068.30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31,509,626.10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290,825.87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	493,422,06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14,700,761.09	负债总计	182,726,76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股本	585,654,009.00
使用权资产	40,884.95	资本公积	39,639,568.30
无形资产	27,333,388.55	减：库存股	-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4,199,434.86
商誉	-	盈余公积	393,376.34
长期待摊费用	-	一般风险准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45,700,37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03.18	股东权益合计	584,186,013.05
资产总计	766,912,78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6,912,780.21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6]12657号”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和在建工程。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概况）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均存放在企业库房内，均为正常存货。

2. 房屋建(构)筑物（概况）

房屋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和研发楼等，建筑结构类型分为框架、混合等。从现场勘察情况看，房屋建筑物普遍状态较好。

3. 机器设备（概况）

委估的机器设备共计 778 项，主要为各类别储罐、泵、模块及相关配套设备，购置于 2022-2025 年，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4. 车辆（概况）

委估车辆共计 2 辆，包括大众威然轿车和新能源电动车，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5. 电子设备（概况）

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289 项，主要为各式电脑、摄像头、空调、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运转正常、保养维修及时，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6. 在建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14nm 先进工艺用超净高纯电子级异丙醇研发与产业化、氨水氟化铵、高纯双氧水项目和双氧水 11 号产线项目等。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概况）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该土地已与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抵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8 号、0014649、0014671、0014672、0014674、0014676、0014747-0014759 号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出让	200,605.11	工业	2071/4/20

(2) 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中有信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V1.0。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 7 项已于评估基准日授权,2 项尚在实质性审查阶段,1 项已驳回,1 项处于复审程序中,5 项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其中 13 项已授权,5 项尚在受理阶段,6 项已驳回;软件著作权 4 项,为机器设备配套控制模板。

1. 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5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10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11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5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待提供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	一种制备氟化氢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	一种双氧水生产用存储装置	ZL202421489325.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一种双氧水生产检测用取样装置	ZL202421634665.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	一种硝酸溶液输送管道	ZL202421885989.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7	一种双氧水现场快速制备与储存装置	ZL202422029157.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	一种用于制备纯氢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	一种双氧水生产的成品灌装设备	CN20242172705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	一种氨水稀释罐	CN202421984016.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	一种双氧水可调节分装装置	CN202422029192.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	一种移动式双氧水临时制备工作站	CN20242204085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	一种双氧水生产用氧化残液回收装置	CN20242205532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	一种高纯硝酸制备装置	CN202520672978.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	一种高纯盐酸制备用辅助装置	CN202520741875.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	一种双氧水浓缩装置	CN202520833845.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	一种氨水生产用存放器具	CN202520897733.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	一种高纯盐酸加工检测装置	CN202521020666.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	一种盐酸生产用冷却装置	CN202521105364.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专利共有情况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0 项无形资产-账外资产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PCT/CN2021/13606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制备氟化氢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上述专利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其它共有人不承担上述专利的研发费用，采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已取得专利共有人许可，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专利共有人分配。

(2) 属于集团总部或其他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5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6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制备纯氧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使用上述专利，亦



不承担上述专利的开发费用，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3.基准日未获取授权且尚未受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全自动双氧水灌装设备管理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8420	2024-06
2	智能化双氧水生产管理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8421	2024-06
3	智能化盐酸生产作业管理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8411	2024-06
4	自动化双氧水生产线监测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5329	2024-06

除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通过。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

产权[2009]941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号)；

(18)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资[2017]70号)；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
(2018)4号)；

(20)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3)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

知》（计价格[2002]10号）；

（6）《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7）《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
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地质勘
察资料、工程设计图纸、房屋整体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9）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
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10）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大修理、改造记录及
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检记录；

（11）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12）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
相关资料；

（13）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14）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
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15）同花顺 iFinD；

（16）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六）其他依据：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客户为半导体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产能利用率爬坡周期长、行业周期性及不确定性较强等特征，虽然未来经营虽逐渐向好，但处在产能利用率爬坡期，尚未到稳定期，经营规模、成本费用率等核心经营指标未达到稳定常态水。基于上述经营现状，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产能释放进度等收益法评估所需核心预测参数无法实现客观、可靠取值，未来现金流预测不具备充分、合理的测算依据，无法真实、公允反映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宜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审计提供的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库周转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发出商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根据后续有无加工程序情形分开评估，对于后续无加工程序，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同存货评估，对于后续需要加工程序无法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等。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于持股比例较小，不具有控制权或不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考虑历史年度审计调整，综合计算评估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被评估单位对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5%，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权、不能实施重大影响，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被评估单位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基于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即：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察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50%+勘察成新率×50%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剩余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察，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4.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要求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②进口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对存在国内替代条件的，比照国内可替代设备测算、调整。

其中：

设备到岸价，采取搜集近期交易合同、向厂家或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对没有条件获取上述资料的，通过核实其原始采购合同、凭证，分析反映其价格变动水平的资料进行测算。

进口环节的税金、代理及手续费等，依据评估基准日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有关业务的收费情况分析确定。

③非标、自制设备

在确定其评估基准日完全制造成本的基础上，计取设计费用、制造利润及税金等确定。

④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⑤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

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②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成新率。

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

对于市场已无在售的运输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对于前期费或设备改造费等费用类资产，如是已经转固定资产对应的前期费未资本化，则在固定资产前期费中评估，在建工程中评估为零。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工的前期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尾款，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使用权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8.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

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的相关土地交易资料，位于潜江市的工业用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市场上无法收集到土地租赁的交易案例，无法准确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的工业用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未公布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本次不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可参考且易采集，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9.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和软件，主要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对象情况，经与委托人了解与分析，本次委估无形资产带来的经济收益目前难以被实质量化，由评估标的产生的未来预测相应预期收益的可预测性较差，故本次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无形

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本次评估中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对象相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专利资产重置成本涉及的所需物化劳动易于计量，且法律上没有对重新研发该专利资产进行限制，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核算比较规范、完整，委估专利的取得费用等有关数据可以获取，故本次可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理论依据是资产的价值（价格）是依据其生产必要的费用决定的。使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其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各项贬值来确定资产价值。重置成本既包括通常意义上的成本费用等基本支出概念，也包括利息、利润等机会成本。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有以下步骤：

A.了解购建全新状态资产的现行途径、取得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B.分析资产较全新资产的价值贬损情况。因其为无形资产不涉及实体性贬值，本项包含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C.按重置成本扣减各项贬值来确定资产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利润。

（三）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

司。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根据资料的搜集情况，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适用前提及模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b)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 参照物与估值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②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半导体企业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因此可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步骤

①选择可比企业

a) 选择资本市场

被评估单位为内地经营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子级微电子材料生产及销售，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中国证券市场。

b) 选择准可比企业

收集中国证券市场上的湿电子化学品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c) 选择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 a) 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 b) 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 c)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 d)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选取可比企业作为样本，选取盈利能力、企业规模、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④运用价值比率

⑤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⑥控股权溢价比率

本次未考虑控制权溢价。

⑦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3)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付息债务）×（1-非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0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设备类资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使用权资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

5.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4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6.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7.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8. 市场法调查

- 1) 了解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状况；
- 2) 了解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股权交易状况；
- 3) 选择可比交易案例，分析可比交易案例的可比因素的情况；
- 4) 对比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的情况，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5)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

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价值进行量化分析，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其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一般性假设

-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性假设

本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尚在审查或受理阶段的专利均可申请成功；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84,277.59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9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413.35 万元，增值额为 7,722.07 万元，增值率为 1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72.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93.59 万元，减值额为 4,979.08 万元，减值率为 27.2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8,418.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119.76 万元，增值额为 12,701.16 万元，增值率为 21.74%。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480.86	18,823.05	342.20	1.85
2 非流动资产	58,210.42	65,590.30	7,379.88	12.68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3,150.96	3,150.9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1,5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49,342.21	55,585.41	6,243.20	12.65
11 在建工程	1,470.08	1,480.78	10.70	0.7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4.09	4.09		
15 无形资产	2,733.34	3,859.31	1,125.97	41.19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	9.75		
21 资产总计	76,691.28	84,413.35	7,722.07	10.07
22 流动负债	10,787.59	10,787.59		
23 非流动负债	7,485.09	2,506.01	-4,979.08	-66.52
24 负债合计	18,272.68	13,293.59	-4,979.08	-27.2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418.60	71,119.76	12,701.16	21.74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84,277.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71,119.7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15.6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通过可比公司流通股股价综合反应了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微电子化学行业、可比公司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即体现了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通过资产价值比率）。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上市公司数量、质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已逐步完善和成熟。特别是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业务相对比较单一，在全国范围内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较好，可比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充分、可靠。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由于市场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市场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418.6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4,277.59 万元，增值额为 25,858.98 万元，增值率为 44.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已了解所引用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12657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专利共有情况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0 项无形资产-账外资产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3) 属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PCT/CN2021/13606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制备氟化氢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上述专利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其它共有人不承担上述专利的研发费用，采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已取得专利共有人许可，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专利共有人分配。

(4) 属于集团总部或其他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5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6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制备纯氮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使用上述专利,亦不承担上述专利的开发费用,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3. 基准日未获取授权且尚未受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2021年7月9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入一辆理想牌小汽车，车辆型号为：理想 ONE，车牌号为沪AGC6005，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租金为6600元/月，租赁期内总租金为396,000.00元。

（八）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2024年10月12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322997500GDZC2024N011，借款总金额为8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97500ZGDB2024N0EC号，抵押物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的不动产，抵押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抵押产权证号	建筑物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账面价值 (万元)
1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8号	1,075.33	2,711.44
2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306.02	

序号	资产名称	抵押产权证号	建筑物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账面价值 (万元)
3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1号	672.57	
4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2号	48.05	
5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4号	331.67	
6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6号	130.23	
7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7号	674.31	
8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8号	32.61	
9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9号	1,128.49	
10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0号	521.43	
11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1号	151.11	
12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2号	341.59	
13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3号	409.53	
14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4号	407.07	
15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5号	1,317.34	
16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6号	905.35	
17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7号	711.87	
18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8号	581.32	
19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9号	380.29	
合计			10,126.19	2,711.44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对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由于该笔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05%，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权，不能实施重大影响。评估人员取得了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了解了被评估单位对投资单位的回购意向，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被评估单位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最终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

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三)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则需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八)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七、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附件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九、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十、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一、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二、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三、济南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附件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1年7月15日）》；
- 附件十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新增2021.6.01-2021.7.19）》；
- 附件十六、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18,480.86			
3 其中：债权投资	58,210.42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3,150.9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49,342.21			
11 在建工程	1,470.08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4.09			
15 无形资产	2,733.34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			
21 资产总计	76,691.28			
22 流动负债	10,787.59			
23 非流动负债	7,485.09			
24 负债合计	18,272.68			
25 所有者权益	58,418.60	84,277.59	25,858.98	44.26

评估机构：天吴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480.86	18,823.05	342.20	1.85
2 非流动资产	58,210.42	65,590.30	7,379.88	12.68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3,150.96	3,150.9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1,5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49,342.21	55,585.41	6,243.20	12.65
11 在建工程	1,470.08	1,480.78	10.70	0.7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4.09	4.09		
15 无形资产	2,733.34	3,859.31	1,125.97	41.19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	9.75		
21 资产总计	76,691.28	84,413.35	7,722.07	10.07
22 流动负债	10,787.59	10,787.59		
23 非流动负债	7,485.09	2,506.01	-4,979.08	-66.52
24 负债合计	18,272.68	13,293.59	-4,979.08	-27.2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418.60	71,119.76	12,701.16	21.74

评估机构：天吴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由于市场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市场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8,418.60**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277.59**万元，增值额为**25,858.98**万元，增值率为**44.26%**。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

件,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潜江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闽西南”)、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亿合”)合计持有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瑞”或“标的公司”)76.0951%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潜江基金、大基金二期、厦门闽西南、国信亿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湖北晶瑞76.0951%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潜江基金、大基金二期、厦门闽西南、国信亿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0.89	8.7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00	8.0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23	7.38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3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

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达不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潜江基金普通合伙人为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浦江”），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 的股权，潜江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其余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银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培楠女士。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先后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最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公司以18,920万元向武汉海达化学品有限公司购买了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益和”）75.98%的股权，随后，潜江基金向潜江益和增资5,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潜江益和63.28%股权，潜江益和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游行业，因此该次交易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3.96%、-8.4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CJ253A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识别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康

注册资本 伍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零玖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住所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工业园区东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9月18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4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5—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64 页
四、附件	第 65—68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2657号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晶瑞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晶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



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联方及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一）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湖北晶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由于交易金额较大，存在没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二）审计应对

针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湖北晶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关联方关系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3. 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抽样检查相关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并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4. 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作价政策，评价其政策公允性；检查合同中执行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情况；
5. 检查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北晶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湖北晶瑞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北晶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湖北晶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北晶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蕾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微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777,904.98	23,493,386.26	短期借款	16	9,914,42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43,826,628.78	43,853,810.22	应付账款	17	95,804,780.61	71,627,766.06
应收款项融资	3	7,178,763.41	13,482,336.0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450,804.73	777,697.3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	23,543.80	29,796.80	应付职工薪酬	18	1,512,510.10	1,103,528.61
存货	6	17,549,004.70	11,971,041.74	应交税费	19	619,653.83	570,444.7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	4,153.40	429,711.4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0,354.58	16,646.24
其他流动资产	7		32,554,832.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4,808,550.40	126,162,901.14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5,872.99	73,748,097.0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2	24,560,068.30	20,085,546.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8	31,509,626.10	30,784,217.7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	493,422,067.94	407,364,429.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1	14,700,761.09	84,235,715.58	递延收益	23	50,290,825.87	48,860,82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	40,884.95	110,97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50,894.17	68,946,375.94
无形资产	13	27,333,386.55	27,710,280.00	负债合计		182,726,767.16	142,694,473.0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85,654,009.00	585,654,009.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97,503.18	3,520,272.6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104,229.81	568,725,888.46	资本公积	25	39,639,568.30	39,376,784.68
资产总计		766,912,780.21	694,888,789.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	4,199,434.86	2,031,500.48
				盈余公积	27	393,376.34	393,376.34
				未分配利润	28	-45,700,375.45	-75,261,35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186,013.05	552,194,31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912,780.21	694,888,789.60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玲



利润表

编制单位：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94,106,429.41	189,560,433.19
减：营业成本	1	230,102,389.01	179,674,070.77
税金及附加	2	2,142,718.11	2,004,100.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22,663,744.75	17,754,555.00
研发费用	4	10,621,562.15	4,087,898.65
财务费用	5	287,577.18	-671,386.50
其中：利息费用		277,508.41	
利息收入		26,976.32	663,383.82
加：其他收益	6	1,821,873.23	939,70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574,912.21	-3,370,92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4,912.21	-3,370,92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11,081.42	23,86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071,319.62	-98,06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8,673.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1,496.06	-15,794,220.04
加：营业外收入	11	38,280.35	111,178.71
减：营业外支出	12	118,797.95	388,22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60,978.46	-16,071,270.92
减：所得税费用	13		182,16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0,978.46	-16,253,43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0,978.46	-16,253,435.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60,978.46	-16,253,435.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胡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23,954.14	116,724,92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50,7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	3,283,265.48	9,311,0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57,963.35	126,036,00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95,554.90	85,192,21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2,903.69	8,078,44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7,823.39	2,141,88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	11,744,629.85	23,472,1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90,911.83	118,884,67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7,051.52	7,151,32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5,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60.00	4,445,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95,815.03	134,317,17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5,815.03	134,317,17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6,255.03	-129,871,92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74,522.30	20,085,5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74,522.30	120,085,5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042.55	51,97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24,042.55	100,051,9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479.75	20,033,57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55.05	24,21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078.81	-102,662,81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3,386.26	126,156,20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0,307.45	23,493,386.26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玉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康印建(集团)有限公司 康印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654,000.00		30,376,784.68	2,031,550.48	502,194,316.59	30,376,784.34	-75,383,303.91	502,194,316.59	585,654,000.00	30,376,784.34	-60,907,918.84	564,293,65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654,000.00		30,376,784.68	2,031,550.48	502,194,316.59	30,376,784.34	-75,383,303.91	502,194,316.59	585,654,000.00	30,376,784.34	-60,907,918.84	564,293,6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782.62	2,187,934.38	31,991,496.46	29,565,978.46	29,565,978.46	31,991,496.46		135,287.66	-60,607,918.84	564,293,65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65,978.46	29,565,978.46	29,565,978.46	29,565,978.46				-14,098,32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87.68		112,287.68			112,287.68				-14,353,455.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287.68		112,287.68			112,287.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87,934.38	2,187,934.38			2,187,934.38		1,894,103.42		1,894,103.42
1.本期计提				2,954,048.68	2,954,048.68			2,954,048.68		2,312,348.91		2,312,348.91
2.本期使用				-796,115.30	-796,115.30			-796,115.30		-518,245.53		-518,245.53
(六)其他			150,406.14		150,406.14			150,406.14		287,894.25		287,894.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654,000.00		30,639,567.30	4,219,484.86	534,186,013.05	30,376,784.34	-45,798,325.45	534,186,013.05	585,654,000.00	30,376,784.34	-75,281,353.91	532,149,326.59

康印建(集团)有限公司 康印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康印建(集团)有限公司 康印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康印建(集团)有限公司 康印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康印建(集团)有限公司 康印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康印建(集团)有限公司 康印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5MA49CJ253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85,654,009.00 元。

本公司属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专用材料，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母公司指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1
7-12个月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依据产权证书登记的产权期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依据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高纯化学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本公司2025年和2024年均享受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4420050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至2026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25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存款	15,777,804.98	23,493,386.26
合 计	15,777,804.98	23,493,386.2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5.12.31	2024.12.31
6个月以内	133,362,374.18	43,857,458.58



账龄	账面余额	
	2025.12.31	2024.12.31
7-12个月	10,475,631.38	
账面余额合计	143,838,005.56	43,857,458.58
减：坏账准备	9,376.78	3,648.36
账面价值合计	143,828,628.78	43,853,810.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38,005.56	100.00	9,376.78	0.01	143,828,628.78
合计	143,838,005.56	100.00	9,376.78	0.01	143,828,628.78

(续上表)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57,458.58	100.00	3,648.36	0.01	43,853,810.22
合计	43,857,458.58	100.00	3,648.36	0.01	43,853,810.22

2) 本期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3,392.18	9,376.78	1.69	364,836.33	3,648.36	1.00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3,284,613.38			43,492,622.25		
小计	143,838,005.56	9,376.78	0.01	43,857,458.58	3,648.36	0.01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57,320.80	4,573.21	1.00	364,836.33	3,648.36	1.00
7-12 个月	96,071.38	4,803.57	5.00			
小 计	553,392.18	9,376.78	1.69	364,836.33	3,648.36	1.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8.36	5,728.42				9,376.78
合 计	3,648.36	5,728.42				9,376.7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07.85	-23,259.49				3,648.36
合 计	26,907.85	-23,259.49				3,648.3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659,949.59	98.49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1,181,103.79	0.8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43,560.00	0.31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426,801.38	0.30	8,110.87
苏州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	126,590.80	0.09	1,265.91
小 计	143,838,005.56	100.00	9,376.7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480,706.30	96.86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1,011,915.95	2.31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356,746.73	0.81	3,567.46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0.02	80.00
湖北博枫化工有限公司	89.60	0.00	0.90
小计	43,857,458.58	100.00	3,648.36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78,763.41	13,482,336.05
合计	7,178,763.41	13,482,336.05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518,849.75	40,797,269.83
小计	44,518,849.75	40,797,269.8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8,934.73	88.49		398,934.73	768,747.36	98.85		768,747.36
1-2 年	51,870.00	11.51		51,870.00	8,950.00	1.15		8,950.00
合计	450,804.73	100.00		450,804.73	777,697.36	100.00		777,697.36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杭州氟研科技有限公司	217,019.46	48.14
奥加诺(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23.29
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司	51,870.00	11.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潜江石油分公司	42,565.27	9.44
湖北省中知国际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350.00	5.40
小 计	440,804.73	97.7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潜江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150.49	40.14
江苏中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7.3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74,915.46	9.6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潜江石油分公司	56,000.00	7.20
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司	51,870.00	6.67
小 计	629,935.95	81.00

5.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12. 31	2024. 12. 31
押金保证金	38,860.00	39,760.00
备用金	5,356.00	5,356.00
账面余额合计	44,216.00	45,116.00
减: 坏账准备	20,672.20	15,319.20
账面价值合计	23,543.80	29,796.8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5. 12. 31	2024. 12. 31
6 个月以内		14,360.00
7-12 个月	1,300.00	
1-2 年	14,360.00	7,356.00
2-3 年	7,356.00	9,200.00
3-4 年	7,000.00	3,200.00
4 年以上	14,200.00	11,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44,216.00	45,116.00
减：坏账准备	20,672.20	15,319.20
账面价值合计	23,543.80	29,796.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16.00	100.00	20,672.20	46.75	23,543.80
合 计	44,216.00	100.00	20,672.20	46.75	23,543.80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16.00	100.00	15,319.20	33.96	29,796.80
合 计	45,116.00	100.00	15,319.20	33.96	29,796.8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216.00	20,672.20	46.75	45,116.00	15,319.20	33.96
其中：6个月以内				14,360.00	143.60	1.00
7-12个月	1,300.00	65.00	5.00			
1-2年	14,360.00	1,436.00	10.00	7,356.00	735.60	10.00
2-3年	7,356.00	1,471.20	20.00	9,200.00	1,840.00	20.00
3-4年	7,000.00	3,500.00	50.00	3,200.00	1,600.00	50.00
4年以上	14,200.00	14,200.00	1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小计	44,216.00	20,672.20	46.75	45,116.00	15,319.20	33.96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3.60	735.60	14,440.00	15,319.2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3.60	143.60		
—转入第三阶段		-735.60	735.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00	1,292.40	3,995.60	5,353.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5.00	1,436.00	19,171.20	20,672.2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67.14	46.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



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207.80	920.00	6,800.00	15,927.8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7.80	287.80		
—转入第三阶段		-920.00	9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76.40	447.80	6,720.00	-608.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3.60	735.60	14,440.00	15,319.2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	10.00	61.71	33.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湘辉	备用金	5,356.00	2-3 年	12.11	1,071.20
徐国艳	押金保证金	5,000.00	4 年以上	11.31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潜江市德红科贸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4年	11.31	2,500.00
康东	押金保证金	3,360.00	1-2年	7.60	336.00
潜江市王场镇社 区居委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	4年以上	6.78	3,000.00
杨代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	4年以上	6.78	3,000.00
侯燕军	押金保证金	3,000.00	4年以上	6.78	3,000.00
田鑫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2年	6.78	300.00
彭长发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2年	6.78	300.00
钱艳丽	押金保证金	2,000.00	3-4年	4.52	1,000.00
殷书杏	押金保证金	2,000.00	2-3年	4.52	400.00
小 计		37,716.00		85.30	19,907.20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唐湘辉	备用金	5,356.00	1-2年	11.87	535.60
徐国艳	押金保证金	5,000.00	4年以上	11.08	5,000.00
潜江市德红科贸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3年	11.08	1,000.00
康东	押金保证金	3,360.00	1-6个月	7.45	33.60
杨代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	4年以上	6.65	3,000.00
田鑫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6个月	6.65	30.00
潜江市王场镇社 区居委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	4年以上	6.65	3,000.00
彭长发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6个月	6.65	30.00
侯燕军	押金保证金	3,000.00	3-4年	6.65	1,500.00
钱艳丽	押金保证金	2,000.00	2-3年	4.43	400.00
殷书杏	押金保证金	2,000.00	1-2年	4.43	200.00
小 计		37,716.00		83.60	14,729.2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36,392.24		5,236,392.24	4,768,486.05	42,425.25	4,726,060.80
自制半成品	1,075,092.62	574,487.00	500,605.62	402,391.84	44,455.03	357,936.81
库存商品	4,456,880.45	172,590.90	4,284,289.55	1,726,563.12	11,182.94	1,715,380.18
发出商品	916,573.74		916,573.74	534,087.96		534,087.96
周转材料	6,611,143.55		6,611,143.55	4,637,575.99		4,637,575.99
合 计	18,296,082.60	747,077.90	17,549,004.70	12,069,104.96	98,063.22	11,971,041.7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425.25			42,425.25		
自制半成品	44,455.03	574,487.00		44,455.03		574,487.00
库存商品	11,182.94	496,832.62		335,424.66		172,590.90
合 计	98,063.22	1,071,319.62		422,304.94		747,077.90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935.13	42,425.25		28,935.13		42,425.25
自制半成品	9,815.83	44,455.03		9,815.83		44,455.03
库存商品	130,976.17	11,182.94		130,976.17		11,182.94
合 计	169,727.13	98,063.22		169,727.13		98,063.2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额				32,554,832.71		32,554,832.71
合 计				32,554,832.71		32,554,832.71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509,626.10		31,509,626.10	30,784,217.75		30,784,217.75
合 计	31,509,626.10		31,509,626.10	30,784,217.75		30,784,217.75

(2)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30,784,217.75				574,912.21	
合 计	30,784,217.75				574,912.2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150,496.14				31,509,626.10	
合 计	150,496.14				31,509,626.10	

2)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38,342,398.21				-3,370,924.81	
合计	38,342,398.21				-3,370,924.8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257,994.35	-4,445,250.00			30,784,217.75	
合计	257,994.35	-4,445,250.00			30,784,217.75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526,438.40	350,778,548.61	1,490,336.06	6,713,807.60	477,509,130.67
本期增加金额	3,291,745.48	129,168,811.16		316,921.40	132,777,478.04
1) 购置		5,108,340.72		316,921.40	5,425,26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291,745.48	124,060,470.44			127,352,215.92
本期减少金额		335,893.80			335,893.80
1) 处置或报废		335,893.80			335,893.8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121,818,183.88	479,611,465.97	1,490,336.06	7,030,729.00	609,950,714.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534,080.42	54,145,197.16	562,179.86	2,903,244.23	70,144,701.67
本期增加金额	5,684,808.32	38,858,600.23	282,588.48	1,596,621.72	46,422,618.75
1) 计提	5,684,808.32	38,858,600.23	282,588.48	1,596,621.72	46,422,618.75
本期减少金额		38,673.45			38,673.45
1) 处置或报废		38,673.45			38,673.45
期末数	18,218,888.74	92,965,123.94	844,768.34	4,499,865.95	116,528,646.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599,295.14	386,646,342.03	645,567.72	2,530,863.05	493,422,067.94
期初账面价值	105,992,357.98	296,633,351.45	928,156.20	3,810,563.37	407,364,429.00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0,649,616.75	209,183,564.87	619,185.61	5,264,831.14	315,717,198.37
本期增加金额	17,876,821.67	141,594,983.83	871,150.45	1,448,976.35	161,791,932.30
1) 购置	11,504.42	2,412,886.76		318,081.30	2,742,472.48
2) 在建工程 转入	17,865,317.25	139,182,097.07	871,150.45	1,130,895.05	159,049,459.8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8,526,438.42	350,778,548.70	1,490,336.06	6,713,807.49	477,509,130.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968,676.61	27,442,896.16	349,786.78	1,622,695.21	36,384,054.76
本期增加金额	5,565,403.80	26,702,301.01	212,393.08	1,280,549.02	33,760,646.91
1) 计提	5,565,403.80	26,702,301.01	212,393.08	1,280,549.02	33,760,646.9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534,080.41	54,145,197.17	562,179.86	2,903,244.23	70,144,701.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992,358.01	296,633,351.53	928,156.20	3,810,563.26	407,364,429.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价值	93,680,940.14	181,740,668.71	269,398.83	3,642,135.93	279,333,143.61

(2)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8.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14,700,761.09		14,700,761.09	84,235,715.58		84,235,715.58
合计	14,700,761.09		14,700,761.09	84,235,715.58		84,235,715.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18.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150,320.00	84,235,715.58	57,817,261.43	127,352,215.92		14,700,761.09
小计		84,235,715.58	57,817,261.43	127,352,215.92		14,700,761.0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8.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47.62	47.62	833,281.71	764,662.95	2.75	自筹资金
小计			833,281.71	764,662.95	2.75	

2)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18.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150,320.00	119,543,653.28	124,116,522.12	159,049,459.82		84,235,715.58
小计		119,543,653.28	124,116,522.12	159,049,459.82		84,235,715.5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8.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43.77	43.77	68,618.76	68,618.76	2.75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小 计			68,618.76	68,618.76	2.75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5 年度

项 目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0,442.57	350,442.5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0,442.57	350,442.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9,469.10	239,469.10
本期增加金额	70,088.52	70,088.52
1) 计提	70,088.52	70,088.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9,557.62	309,557.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884.95	40,884.95
期初账面价值	110,973.47	110,973.47

(2) 2024 年度

项 目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0,442.57	350,442.5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0,442.57	350,442.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9,380.58	169,380.58



项 目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70,088.52	70,088.52
1) 计提	70,088.52	70,088.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9,469.10	239,469.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973.47	110,973.47
期初账面价值	181,061.99	181,061.99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796,000.00		29,796,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38,938.05	238,938.05
1) 购置		238,938.05	238,938.0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796,000.00	238,938.05	30,034,938.0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85,720.00		2,085,720.00
本期增加金额	595,920.00	19,911.50	615,831.50
1) 计提	595,920.00	19,911.50	615,831.50
期末数	2,681,640.00	19,911.50	2,701,551.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114,360.00	219,026.55	27,333,386.55
期初账面价值	27,710,280.00		27,710,280.00

2)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期初数	29,796,000.00		29,796,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796,000.00		29,796,00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89,800.00		1,489,800.00
本期增加金额	595,920.00		595,920.00
1) 计提	595,920.00		595,920.00
期末数	2,085,720.00		2,085,72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710,280.00		27,710,280.00
期初账面价值	28,306,200.00		28,306,200.00

(2) 期末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7,503.18		97,503.18	3,520,272.66		3,520,272.66
合 计	97,503.18		97,503.18	3,520,272.66		3,520,272.66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7,394,510.81	99,877,645.85	抵押	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7,497.53	7,497.53	冻结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合 计	117,402,008.34	99,885,143.38		

(2)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4,102,765.33	102,059,067.21	抵押	借款抵押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合计	114,102,765.33	102,059,067.21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证贴现借款	9,914,420.47	
合计	9,914,420.47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材料款	39,896,418.93	19,685,529.29
工程及设备款	18,030,062.27	27,195,867.20
运费	22,166,878.79	17,014,897.34
其他	15,711,420.62	7,731,472.23
合计	95,804,780.61	71,627,766.06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03,528.61	8,963,367.02	8,554,385.53	1,512,510.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014.74	538,014.74	
辞退福利		15,767.00	15,767.00	
合计	1,103,528.61	9,517,148.76	9,108,167.27	1,512,510.10

2)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80,242.39	8,063,513.29	7,640,227.07	1,103,528.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570.96	481,570.9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680,242.39	8,545,084.25	8,121,798.03	1,103,528.6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452.42	7,112,100.52	6,770,624.25	1,404,928.69
职工福利费		1,142,862.05	1,142,862.05	
社会保险费		283,508.11	283,50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072.07	241,072.07	
工伤保险费		42,436.04	42,436.04	
住房公积金		297,176.00	297,1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76.19	127,720.34	60,215.12	107,581.41
小 计	1,103,528.61	8,963,367.02	8,554,385.53	1,512,510.10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111.09	6,257,278.36	5,799,937.03	1,063,452.42
职工福利费		1,213,921.57	1,213,921.57	
社会保险费		205,160.47	205,160.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985.80	189,985.80	
工伤保险费		15,174.67	15,174.67	
住房公积金		269,698.00	269,6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131.30	117,454.89	151,510.00	40,076.19
小 计	680,242.39	8,063,513.29	7,640,227.07	1,103,528.6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5,462.72	515,462.72	
失业保险费		22,552.02	22,552.0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计		538,014.74	538,014.74	

2)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61,384.32	461,384.32	
失业保险费		20,186.64	20,186.64	
小计		481,570.96	481,570.96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房产税	303,322.09	287,516.76
土地使用税	200,605.11	200,605.11
增值税	73,536.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639.78	67,376.20
印花税	18,650.25	14,041.75
环境保护税	900.00	904.88
合计	619,653.83	570,444.70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暂收款	4,153.40	29,711.46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合计	4,153.40	429,711.4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54.58	16,646.24
合计	20,354.58	16,646.24

22.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	------------	------------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抵押借款	24,560,068.30	20,085,546.00
合 计	24,560,068.30	20,085,546.00

23. 递延收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860,829.94	3,000,000.00	1,570,004.07	50,290,825.8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8,860,829.94	3,000,000.00	1,570,004.07	50,290,825.87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484,025.50	7,200,000.00	823,195.56	48,860,829.9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2,484,025.50	7,200,000.00	823,195.56	48,860,829.94	

2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5. 12. 31	2024. 12. 3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35,021,097.00	135,021,097.00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6,456.00	25,316,456.00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6,456.00	25,316,456.00
合 计	585,654,009.00	585,654,009.00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资本溢价	34,345,991.00	34,345,991.00
其他资本公积	5,293,577.30	5,030,793.68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合 计	39,639,568.30	39,376,784.68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净增加 257,994.35 元，系公司联营企业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因其专项储备变动导致其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7,994.35 元。

2) 2025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62,783.62 元，包括：

① 本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2,287.48 元。

② 公司联营企业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因其专项储备变动导致其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0,496.14 元。

26.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安全生产费	4,199,434.86	2,031,500.48
合 计	4,199,434.86	2,031,500.48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专项储备增加 1,896,103.42 元，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2,212,348.95 元，使用安全生产费 316,245.53 元。

2) 2025 年度专项储备增加 2,167,934.38 元，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2,964,049.68 元，使用安全生产费 796,115.30 元。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93,376.34	393,376.34
合 计	393,376.34	393,376.34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61,353.91	-59,007,918.84
加：本期净利润	29,560,978.46	-16,253,435.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00,375.45	-75,261,353.9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3,474,247.92	229,732,097.90	189,381,394.72	179,646,560.50
其他业务收入	632,181.49	370,291.11	179,038.47	27,510.27
合 计	294,106,429.41	230,102,389.01	189,560,433.19	179,674,070.7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294,106,429.41	230,102,389.01	189,560,433.19	179,674,070.7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4,729,439.87	96.81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7,926,261.97	2.70
苏州市鸿昌贸易有限公司	933,264.43	0.32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460,755.94	0.16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6,637.17	0.02
小 计	294,106,359.38	100.00

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8,175,115.13	93.99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10,455,083.88	5.52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797,815.94	0.4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06,386.72	0.06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6.73	0.01
小 计	189,548,688.40	100.00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纯化学品	293,474,247.92	229,732,097.90	189,381,394.72	179,646,560.50
其他	632,181.49	370,291.11	179,038.47	27,510.27
小 计	294,106,429.41	230,102,389.01	189,560,433.19	179,674,070.77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94,106,429.41	230,102,389.01	189,560,433.19	179,674,070.77
小 计	294,106,429.41	230,102,389.01	189,560,433.19	179,674,070.77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4,106,429.41	189,560,433.19
小 计	294,106,429.41	189,560,433.1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1,165,872.37	1,050,021.26
土地使用税	802,420.44	802,420.44
印花税	170,382.33	146,282.62
环境保护税	3,622.97	4,536.10
其他	420.00	840.00
合 计	2,142,718.11	2,004,100.42



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986,038.84	2,145,960.23
差旅及交通费	531,225.73	567,646.62
办公费	68,588.47	123,342.00
业务招待费	459,087.09	676,085.22
服务费	10,035,452.46	7,579,918.26
折旧及摊销	8,222,813.04	5,912,661.16
股份支付	22,457.52	
其他	1,338,081.60	748,941.51
合 计	22,663,744.75	17,754,555.00

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894,781.88	1,261,046.24
直接投入	7,053,501.07	1,767,611.47
折旧及摊销	1,512,337.51	1,049,105.09
股份支付	78,601.23	
其他	82,340.46	10,135.85
合 计	10,621,562.15	4,087,898.65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77,508.41	
利息收入	-26,976.32	-663,383.82
银行手续费	12,690.04	16,209.17
汇兑损益	24,355.05	-24,211.85
合 计	287,577.18	-671,386.50



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0,004.07	823,195.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303.00	114,770.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66.16	1,738.91
合 计	1,821,873.23	939,705.05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912.21	-3,370,924.81
合 计	574,912.21	-3,370,924.81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11,081.42	23,868.09
合 计	-11,081.42	23,868.09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71,319.62	-98,063.22
合 计	-1,071,319.62	-98,063.22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673.45	
合 计	38,673.45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38,280.35	111,178.71
合 计	38,280.35	111,178.71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358,000.00
其他	18,797.95	30,229.59
合 计	118,797.95	388,229.59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164.15
合 计		182,164.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9,560,978.46	-16,071,270.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4,146.77	-2,410,690.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82,164.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630.27	1,565,898.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92,926.84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120.10	1,151,384.41
加计扣除的影响	-477,970.30	-306,592.40
所得税费用		182,164.15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暂收款	2,420.00	1,220,011.46
利息收入	26,976.32	663,383.82
政府补助	3,250,303.00	7,314,770.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3,566.16	112,917.62
合计	3,283,265.48	9,311,083.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费用类支出	11,297,364.22	11,371,554.46
应收暂付款	427,078.06	10,564,141.22
其他	20,187.57	1,536,443.35
合计	11,744,629.85	23,472,139.0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拆借款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拆借款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60,978.46	-16,253,435.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71,319.62	98,063.22
信用减值准备	11,081.42	-23,868.0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92,707.27	33,830,735.43
无形资产摊销	615,831.50	595,9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7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863.46	-24,21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912.21	3,370,92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9,282.58	-816,85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07,387.15	-16,237,88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03,303.32	715,833.37
其他	2,280,221.86	1,896,1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7,051.52	7,151,328.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70,307.45	23,493,38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93,386.26	126,156,201.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078.81	-102,662,814.8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现金	15,770,307.45	23,493,386.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70,307.45	23,493,38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0,307.45	23,493,386.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公司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7,497.53	7,497.53	冻结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合 计	7,497.53	7,497.53		

(四) 其他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1
其中：美元	0.30	7.03	2.11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3
其中：美元	0.24	7.19	1.73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894,781.88	1,767,611.47
直接投入	7,053,501.07	1,261,046.24
折旧及摊销	1,512,337.51	1,049,105.09
股份支付	78,601.23	
其他	82,340.46	10,135.85
合 计	10,621,562.15	4,087,898.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621,562.15	4,087,898.6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辽阳	辽宁辽阳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50		权益法核算

(二)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7,772,132.61	165,184,581.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1,440,268.46	81,440,268.46
非流动资产	86,449,936.94	95,156,438.99
资产合计	254,222,069.55	260,341,020.41
流动负债	2,145,060.73	14,067,278.34
负债合计	2,145,060.73	14,067,27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2,077,008.82	246,273,742.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509,626.10	30,784,217.75
营业收入	22,067,470.87	49,264,459.08
财务费用	-603,962.10	-2,203,841.93
所得税费用	4,760,319.76	3,549,305.39
净利润	4,599,297.66	-26,967,398.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99,297.66	-26,967,398.50

注：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隆）2024年度符合重要联营企业标准，2025年度不符合重要联营企业标准，考虑可比性列示辽宁港隆2025年度财务信息。

八、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新增补助金额
----	--------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7,20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3,000,000.00	7,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303.00	114,770.58
计入其他收益	250,303.00	114,770.58
合 计	3,250,303.00	7,314,770.58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8,860,829.94	3,000,000.00	1,570,004.07	
小 计	48,860,829.94	3,000,000.00	1,570,004.07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290,825.8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0,290,825.87	

2. 2024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2,484,025.50	7,200,000.00	823,195.56	
小 计	42,484,025.50	7,200,000.00	823,195.5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48,860,829.9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8,860,829.94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20,307.07	937,966.14
合 计	1,820,307.07	937,966.1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12.31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95,804,780.61	95,804,780.61	95,804,780.61		
其他应付款	4,153.40	4,153.40	4,153.40		
短期借款	9,914,420.47	9,914,420.47	9,914,420.47		
长期借款	24,580,422.88	26,195,631.17		26,195,631.17	
小计	130,303,777.36	131,918,985.65	105,723,354.48	26,195,631.17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71,627,766.06	71,627,766.06	71,627,766.06		
其他应付款	429,711.46	429,711.46	429,711.46		
长期借款	20,102,192.24	21,590,963.07	659,248.74	14,659,699.55	6,272,014.78
小计	92,159,669.76	93,648,440.59	72,716,726.26	14,659,699.55	6,272,014.7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7,178,763.41	7,178,763.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178,763.41	22,178,763.41

2.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13,482,336.05	13,482,336.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482,336.05	28,482,336.0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化学品生产	105,953.6383 万元	23.9049	68.3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持股 35.00% 的股东，于 2023 年 8 月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成为公司的母公司。

2023 年 3 月，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公司）与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潜江基金）、本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潜江基金拟全权委托公司代表其在本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且在潜江基金持有本公司股权期间该委托协议持续有效。2023 年 8 月，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的规定，晶瑞电材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达到 68.30%。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612,427.47	25,650,554.05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73,226.30	6,299,065.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045,325.4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4,729,439.90	178,175,115.13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19,670.97	10,455,083.88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6,591.00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637.17	

2. 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495,914.41

(2) 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379,56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向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入车辆,总租金为350,442.57元,公司已向其一次性支付租赁款项并确认使用资产350,442.57元,2024年度、2025年度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70,088.52元、70,088.52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5 年度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2024 年度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母公司2025年度存在为本公司代付成本3,073,388.7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该代垫款项尚未结清。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659,949.59		42,480,706.30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1,181,103.79		1,011,915.95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43,560.00			
小 计		143,284,613.38		43,492,622.2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12. 31	2024. 12. 31
应付账款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081,168.86	11,806,116.59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4,694,733.07	
小 计		48,775,901.93	11,806,116.5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7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3,498.56	937,96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17.60	-277,05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31,654.41	660,915.2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1,654.41	660,915.2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刚 主任会计师: 钟建刚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4月27日转制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健市(2026)1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品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657号报告后附, 仅供王健君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晶瑞(湖北)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657号报告后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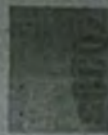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日期
2023 年 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161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权利人	湖北(湖北)微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汉石化工业园B区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GR30010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类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05.11㎡/房屋建筑面积 611.8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权面积: 611.83㎡ 土地面积: 200605.11㎡; 房屋建筑面积: 611.83㎡;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层数: 2/11.83层 共有建筑面积: 611.83㎡; 分摊建筑面积: 611.83㎡; 总建筑面积: 1223.66㎡; 附房屋: 100。		

附 记

401 房屋所有权 (23号楼)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237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53 号

权利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陵县工业化工业园区承淮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9 GR00010 F001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6.11㎡/ 房屋建筑面积:621.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面积: 621.00㎡; 土地面积分摊: 621.00㎡;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面积: 621.00㎡; 建筑面积: 621.00㎡; 专有建筑面积: 621.00㎡;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层;

附 记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160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48 号

权利人	晶瑞 (湖北) 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汉江生态工业园区(东一路)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0605 011008 DB3001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05.11㎡/房屋建筑面积 3017.5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72.03㎡; 土地颁证面积: 1772.03㎡;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3017.52㎡; 专有建筑面积: 3017.52㎡; 公摊建筑面积: 0.00 ㎡; 层数: 2层; 所在层: 1-2层;

附 记

A142办公楼(1号楼)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图片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178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71 号

权利人	晶瑞(湖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陵县化工工业园园区幸福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CB00010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4605.1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11.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其他	土地用途为工业, 611.64m ² ; 房屋土地用途为工业;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成年份: 2021年; 是否抵押: 否; 611.64m ² ; 土地用途为工业; 0.00m ² 备注: 1. 宗地面积: 204605.11m ² 2. 房屋建筑面积: 611.64m ²

附 记

C开发—(3号地)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日期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183

鄂 (2023) 潜江部 不动产权第 0014676 号

权利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丰源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905 011008 GB00010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005.11㎡/ 房屋建筑面积 611.6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611.64㎡; 土地总面积: 611.64㎡;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611.64㎡; 专有建筑面积: 611.64㎡; 分摊建筑面积: 0.00 ㎡;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附 记

鄂潜二(24)字第3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1000 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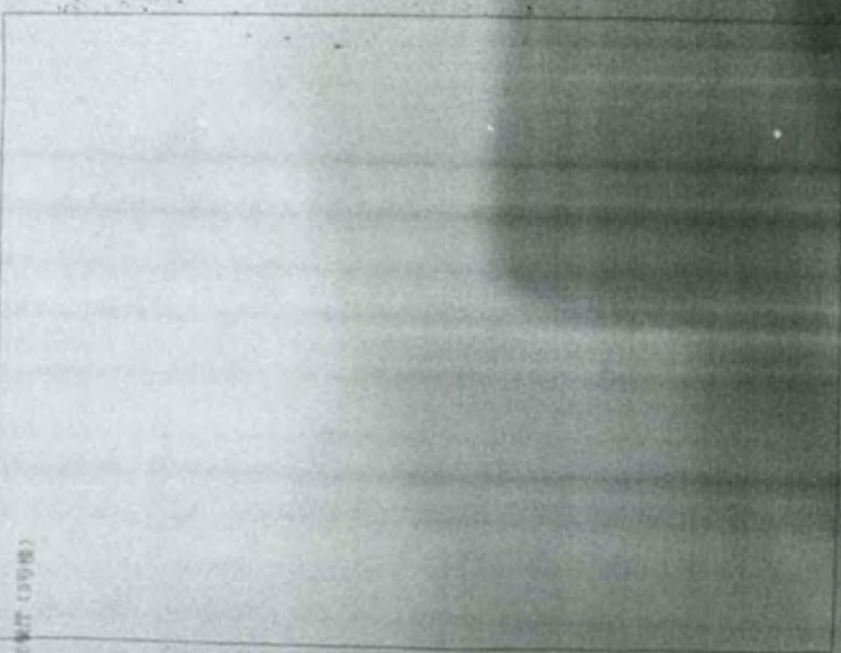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2981597181

湛江港 不动产权第 0014574 号

权利人	福建(集团)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湛江市江政路化工业园园庆北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3-011098-0830010-16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有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房屋面积: 606.11㎡ / 房屋建筑面积: 531.8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1月21日起至2071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811.83㎡ 土地面积: 811.83㎡, 各种土地用途面积: 0.00㎡ 房屋面积: 531.88㎡ 房屋建筑面积: 531.88㎡ 房屋用途: 工业, 811.83㎡, 房屋用途面积: 531.88㎡ 房屋用途: 工业, 811.83㎡, 房屋用途面积: 531.88㎡

附 记



(附件 3 号)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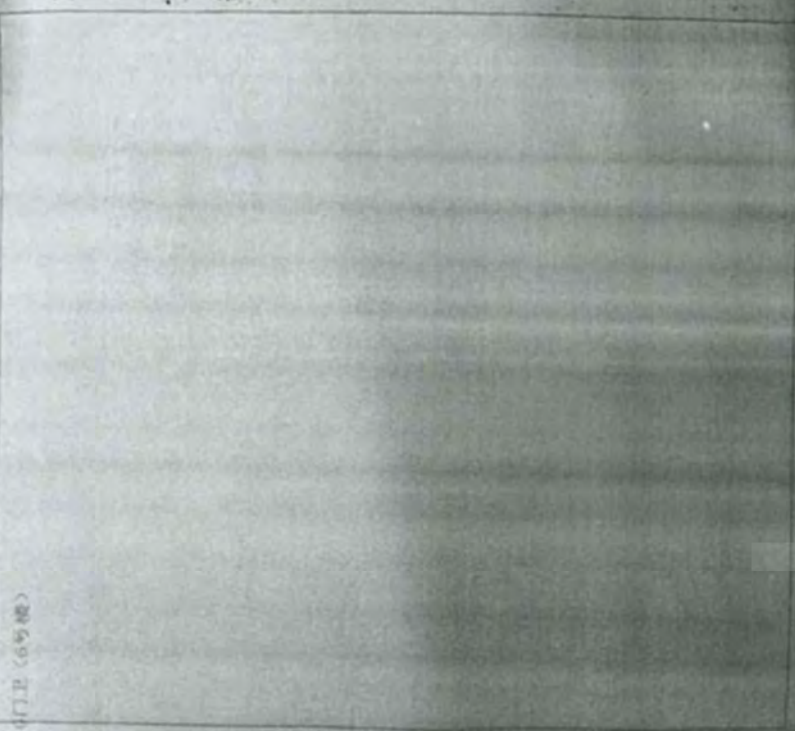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179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572 号

权利人	晶澳（湖北）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陵县化工工业园区东一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6-011068-GH3003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06605.11㎡ / 房屋建筑面积: 104.7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规划面积: 104.74㎡ 土地现状面积: 104.74㎡; 分摊土地面积: 104.74㎡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04.74㎡ 专有建筑面积: 104.74㎡; 分摊建筑面积: 104.74㎡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附 记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图书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232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1748 号

权利人	晶瑞《潜出》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汉江石化工业园园区南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28 011008 GB30010 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30066.11㎡ / 房屋建筑面积: 33.2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1㎡, 土地坐落面积: 33.21㎡,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面积: 33.21㎡ 分摊面积: 33.21㎡,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附 记

鄂(2023)潜字第0011748号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240

鄂 (2023) 潜江第 不动产权第 0014756 号

附 记

权利人	盛洲(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潜江汉江基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GB0010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0005.1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968.0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79.01m ² ; 土地规划面积: 3479.01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6968.03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6968.0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00 m ² ;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200-乙类仓库(8号楼)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2981597238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5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晶澳（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潜江市汉江化工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0830010 F001109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200605.11㎡/房屋建筑面积2419.9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坐落面积, 1219.00㎡; 土地实际面积, 1216.00㎡;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419.99㎡; 专有建筑面积, 2419.99㎡;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02位或叁米(9号楼)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2981597243



第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59 号

附 记

103甲类仓库 (10号楼)

权利人	葛瑞 (湖北) 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汉江石化工业园区东一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GB30010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05.11㎡/ 房屋建筑面积 2419.9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0.00㎡; 土地总面积: 1210.00㎡;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419.99㎡; 专有建筑面积: 2419.99㎡;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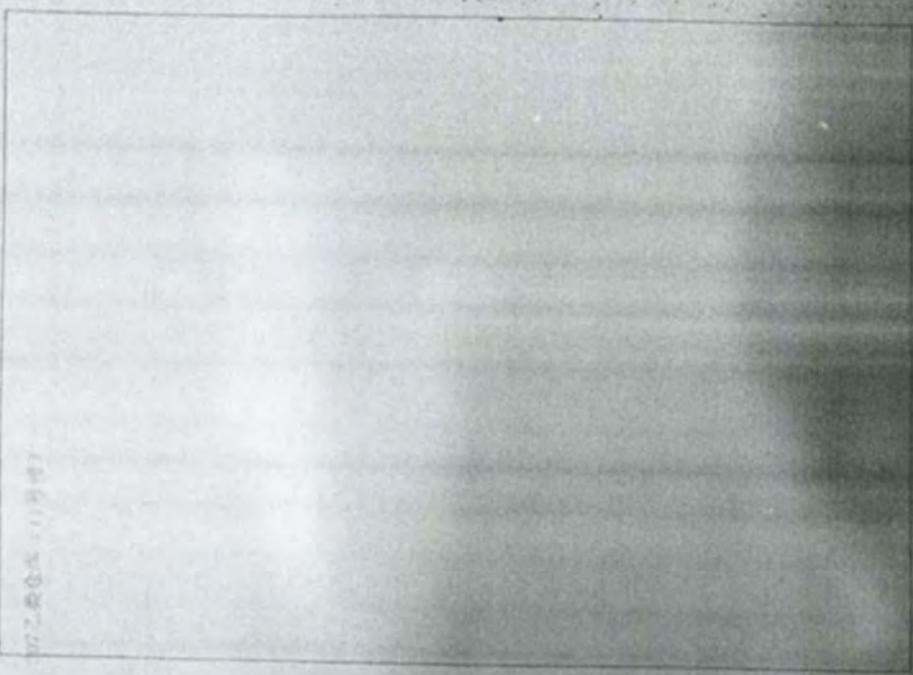
编号NO 42981597234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5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晶瑞(潜江)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潜江市江陵县工业园东区永源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0030010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 605.1107 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3024.310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21年05月21日起至204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抵押: 抵押权 1607-1107 土地登记证明: 1677-1107 / 房屋所有权证明: 1677-1107 2. 查封: 房屋查封: 1677-1107 房屋查封: 1677-1107 3. 其他: 房屋所有权: 1677-1107 / 房屋所有权: 1677-1107 房屋查封: 1677-1107 房屋查封: 1677-1107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图片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42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1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潜江双港化工工业园区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6 011008 GB30010 F001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05.11㎡/房屋建筑面积 2651.4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面积: 1751.22㎡ 土地用途面积: 1751.22㎡,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651.44㎡ 专有建筑面积: 2651.44㎡,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2层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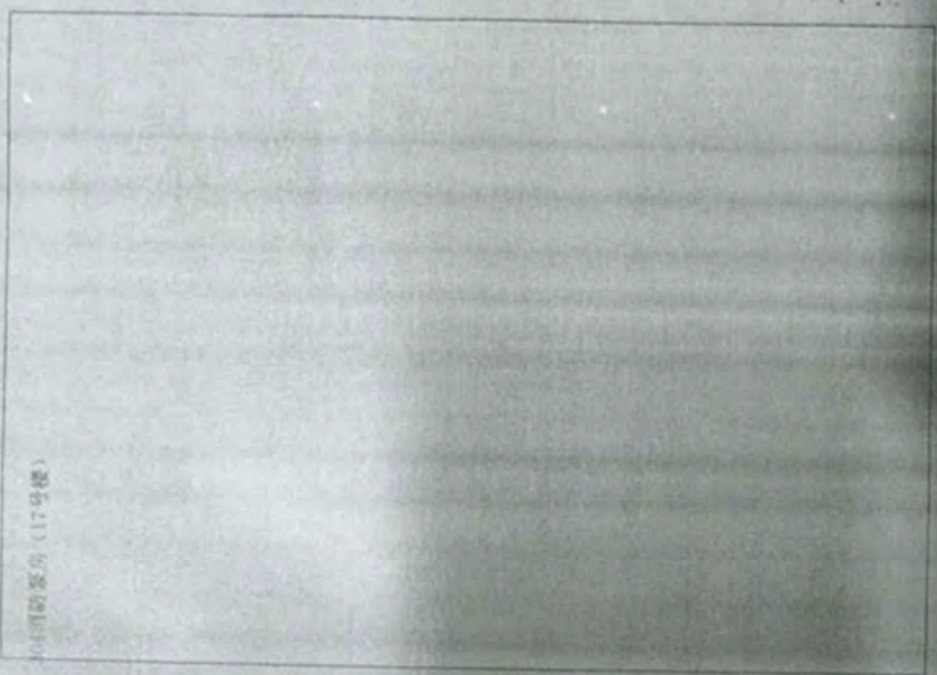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5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晶瑞(潜江)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一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6 011008 GB30010 F001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05.11㎡/房屋建筑面积243.4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地面积, 243.49㎡; 土地总面积, 243.49㎡; 分摊土地使用地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面积, 243.49㎡; 共有建筑面积, 243.49㎡; 分摊建筑面积, 0.00 ㎡;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晶瑞新厂房(17号楼)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235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51 号

附 记

103号水处理房 (16号楼)

权利人	晶瑞 (湖北) 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东区东缘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GB30010 1001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来源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06.1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4.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建筑面积, 94.64m ² ; 土地线内面积, 94.64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²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层数: 3层; 专有建筑面积: 94.64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00m ² ; 总层数: 3层; 所在层: 1层;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2981597241



附 记

01专用配电所(15号楼)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57 号

权利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陵县化工产业园内东一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GB00010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505.11㎡/房屋建筑面积 804.6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2.34㎡; 土地总面积, 402.34㎡;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804.67㎡; 专有建筑面积, 804.67㎡;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2层;

附图页

请扫码，获取图片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233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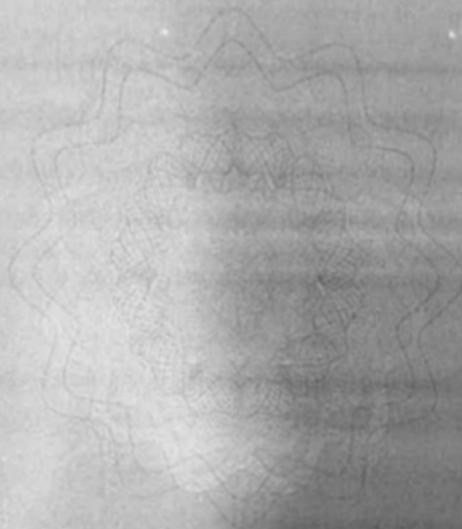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晶澳(湖北)微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汉基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GB30010 F001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新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605.1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21.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60.75m ² 土地总面积: 3360.76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6721.53m ² 专有建筑面积: 6721.5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00m ²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03甲类车间三(14号楼)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2981597239



第 (2023) 清江浦 不动产权第 0014753 号

附 记

不动产单元 (13号楼)

权利人	品博(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东一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8 011028 03300210-1001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3006.11㎡, 房屋建筑面积: 7016.0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6(月)21(日)起至2077(年)03(月)20(日)
权利其他状况	1. 抵押: 抵押权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数额: 2,000,000.00元, 抵押期限: 自2022年06月21日起至2027年03月20日止。 2. 查封: 无。 3. 异议登记: 无。 4. 预告登记: 无。 5. 其他: 无。





附 图 五

附 图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981597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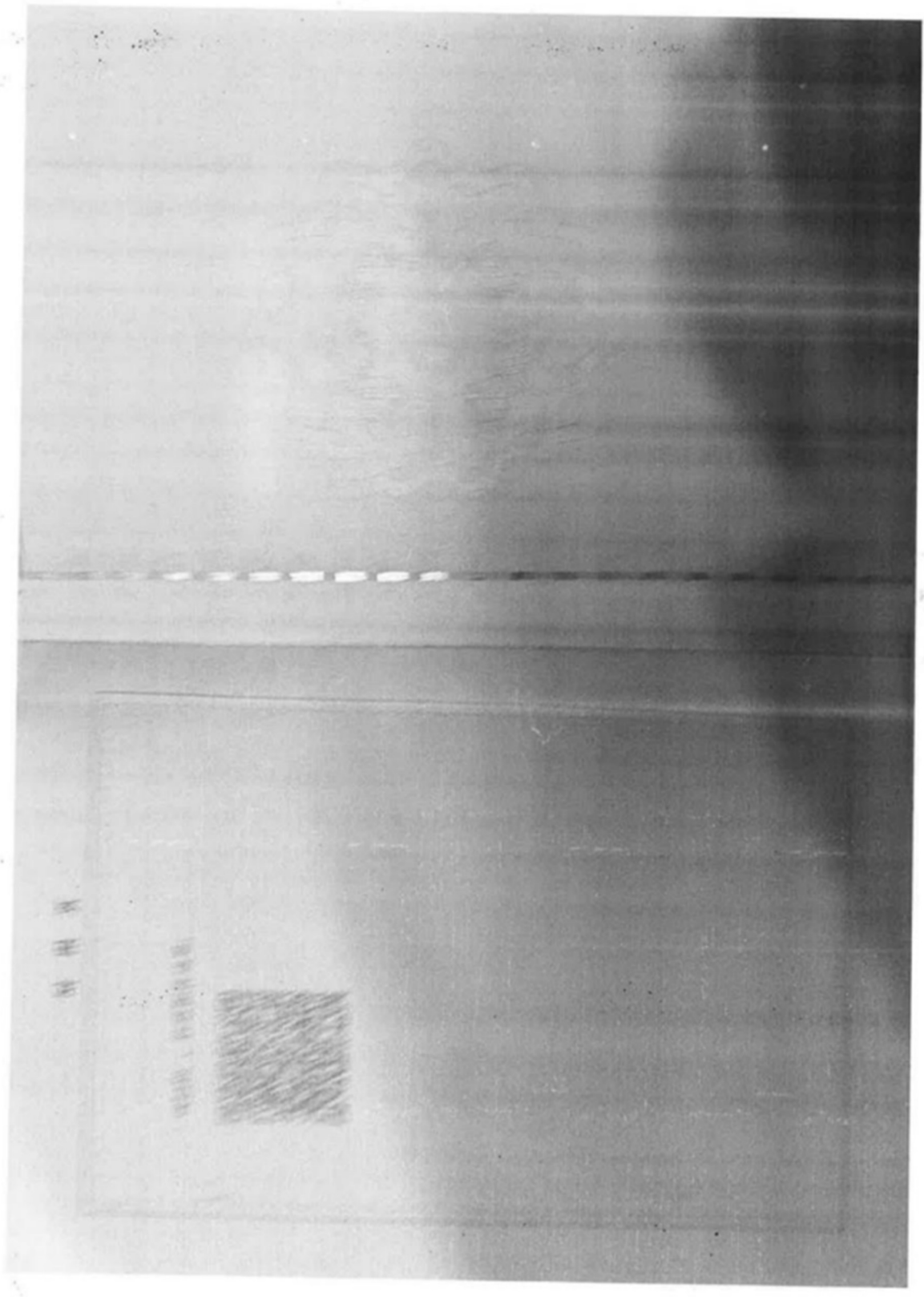


鄂 (2023)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4747 号

附 记

权利人	高德(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一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 1 008 GR00010 F0049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40605.11㎡/房屋建筑面积 5958.8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面积, 2979.42㎡; 土地面积, 2979.42㎡, 分摊土地用途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5958.84㎡; 专有建筑面积, 5958.84㎡;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D1甲类车间一(12号楼)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附图页

请扫码，获取操作手册。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编号: CX20240893067

申请人: 雷圣珠

证件号: 429005199508290053

于 2024年8月9日, 来我局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权利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 该不动产登记电子信息记载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预告	是否预抵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是否异议
1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1)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	工业用地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200605.110	否	否	否	否	否
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8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3017.520	否	否	否	否	否
3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811.830	否	否	否	否	否
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1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611.640	否	否	否	否	否
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6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611.640	否	否	否	否	否
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4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811.830	否	否	否	否	否
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2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104.740	否	否	否	否	否
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8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33.210	否	否	否	否	否
9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36号	工业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区东路1号	6958.030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雷圣玮

证件号：429005199508290053

于2024年8月9日，来我局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查(权利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证件号：)，

该不动产登记电子信息记载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预告	是否预抵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是否异议
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4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2419.990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9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2419.990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0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3344.310	否	否	否	否	否
13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47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3958.810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5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7616.090	否	否	否	否	否
1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49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6721.530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7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804.670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1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91.840	否	否	否	否	否
1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2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243.490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8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2651.440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753号	工业	荆州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621.000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 **雷圣球**
证件号: **429005199508290053**

于 2024年8月9日, 来我局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权利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
该不动产登记电子信息记载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是否 预告	是否 抵押	是否 查封	是否 异议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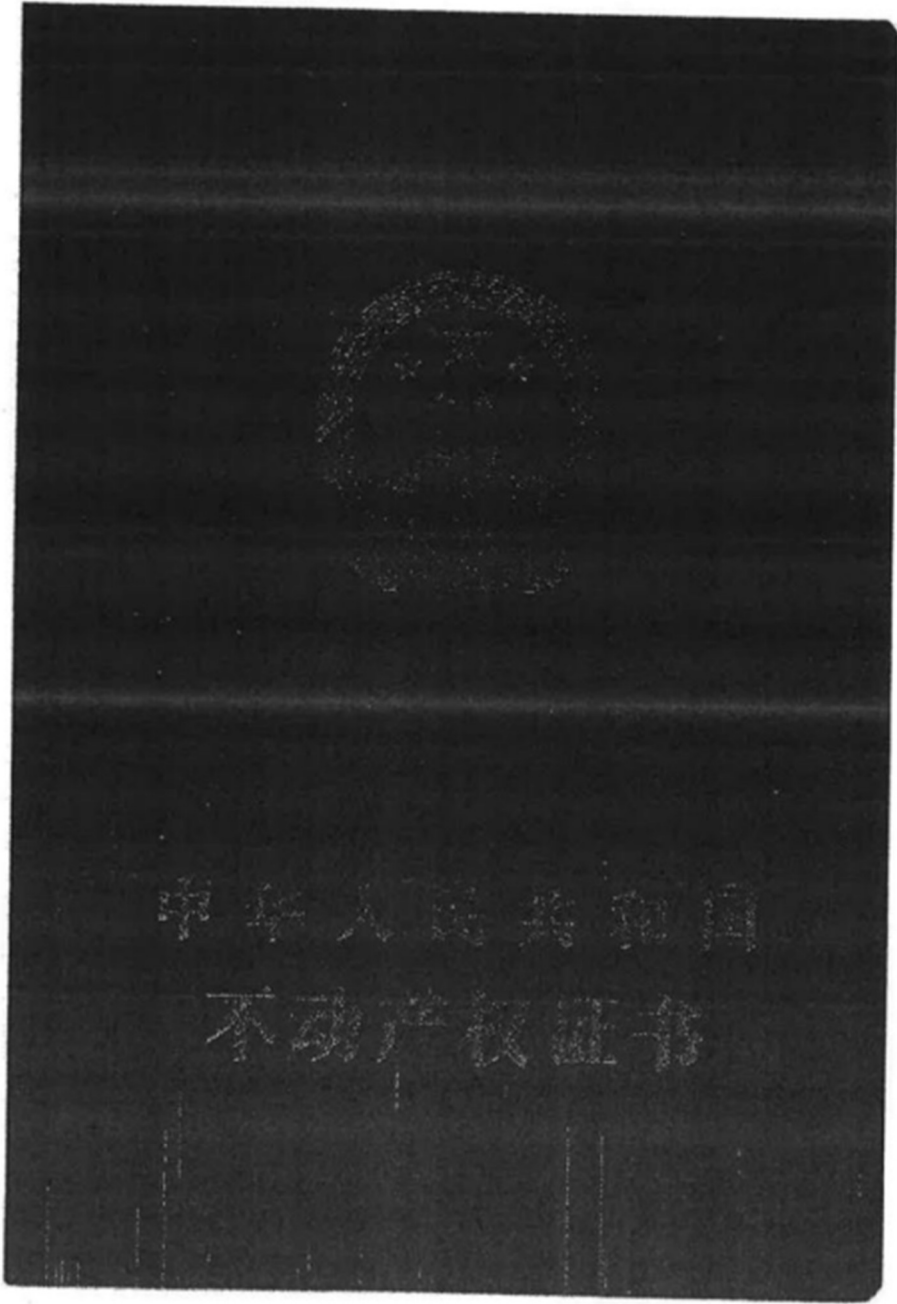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特别声明:

- 1、本查询如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号码与不动产系统中记录的证件号码不一致导致无法查询的不在本次查询范围内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是否准确, 如信息有误、少填、漏填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 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本查询仅反映信息查询时的权属登记状况, 查询人对查询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likely a title or reference number,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42981565054

鄂 (2021) 潜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权利人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9005 011008 GB3001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0605.11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4月21日起至2071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 200605.11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200605.11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² ;

附 图 页

请扫码，获取附件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鄂ND5898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通牌SH6532T1BEV-9

湖北省潜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KG48C14ND05405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122616A1011066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10-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10-10

号牌号码 鄂ND5898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970kg

整备质量 241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70×2000×18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电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0013R2G2D189237C3505504

注册登记证申请表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孙强 (车主)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2198001010012
 2. 登记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20-09-3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鄂A743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证信息栏

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8. 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1WASCB00021116	10. 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 发动机号 106281	12. 发动机型号 B63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24 ml / 76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 距 前 1704 后 1721 mm	18. 轮胎数 4
19. 轴 距 规格 285/59 R20 100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21. 轴 距 3125 mm	22. 轴 距
23. 外 廓 尺 寸 长 5145 宽 1876 高 1781 mm	24. 轴 距 规格
25. 总 质 量 2720 kg	26. 核定载客数 5人
27. 核定载客 5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核定载质量 kg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取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8-04-17
	34. 发证日期 2020-09-30

委托人承诺函

天吴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公司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 4、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章：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吴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的全部资料；
- 3、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抵押或提供担保，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均属于我公司资产，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后所发生的影响评估结果的期后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印章：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四、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五、评估结论合理。
- 六、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6年6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52690956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信息、备案、查
验、打印信息、
年度报告等。

名称 天昊国际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顺城路11号1号办公楼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拆迁服务；工程造价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评估服务；保险公估业务；财务管理；社会经济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263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263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下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司南
2	济南中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德
3	山东财富源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薛地云
4	山东方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为峰
5	山东润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
6	山东顺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董宏波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德峰
8	青岛习远房地产土地评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峰
9	滨州泰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晓娟
10	滨州泰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金生
11	滨州市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保元
12	滨州市北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丁文利
13	滨州市天力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魏广新
14	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明
15	滨州博兴五洲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永明
16	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永利
17	山东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玉杰
18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广宇
19	山东泰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伟建
20	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洪
21	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郝明宇
22	德州九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卢浩
23	德州九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宫伟
24	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辉
25	东营德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明宇
26	东营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福河
27	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曹利泉
28	东营九洲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周金山
29	东营聚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蔡淑峰
30	东营普建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卜凡雷
31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胡志江
32	东营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春田
33	东营天圆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任文德
34	东营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明强
35	东营中恒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福荣
36	山东华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杜峰
37	山东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国高
38	山东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董大龙
39	山东博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冰
40	山东众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口波
41	菏泽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石明山
42	菏泽加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周建强
43	菏泽红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朱中武

济南市财政局

变更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2〕21号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原因：正常变更。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山东天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2022.1.25
	董大龙	7.04	董大龙	7.04	
	姚海新	92.3	姚海新	92.55	
	邵继水	0.11	邵继水	0.11	
	郑鲁光	0.55	王贵娥	0.1	
			王晓晖	0.1	
		孙雪凌	0.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济南市财政局

变更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4)30号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正常变更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合伙人(股东)	姚海新	92.55	姚海新	92.65	2024-3-25
	董大龙	7.04	董大龙	7.04	
	邵继永	0.11	邵继永	0.11	
	王晓辉	0.1	翟忠峰	0.1	
	孙雪凌	0.1	刘云彬	0.1	
	王贵娥	0.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济南市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解读

新闻发布

服务

办事指南和申请监管对象
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受理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举报

举报受理

举报评价

Q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新闻发布 > 新闻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6.01-2021.7.19)

发布日期: 2021-07-20 10:00:00 来源: 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6.01-2021.7.19)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383037459	2021/7/15
2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137181791904	2021/7/15
3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9134010072632387XE	2021/7/15
4	安徽和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221065200337A	2021/7/15
5	深圳市鹏展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7/15
6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41197	2021/7/15
7	杭州伟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105MA28U3T04C	2021/7/15
8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500752690956L	2021/7/15
9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047394761285	2021/7/15
10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2006790650615	2021/7/15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6月6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文华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号远洋未来国际中心25层2505室	021-53967311
2	卓衡华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徽商路278号财富广场608室01室	0551-40661139
3	安徽中立公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滨湖数字产业园7号楼7A-3701室	0551-45539558
180	天京国际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南山路117号	0546-4973000
181	天津广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国道145号华鼎广场B30	022-88238816
182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5层	022-23190295
183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路333号万泰大厦C区10层	022-23733333
184	天津中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8号华联ICC时代大厦A座17楼	0571-88879786
185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43号二层F室	010-87981672-808
186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嘉兴东路金都商务楼4F	0573-88113782
187	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奉化路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0571-85215055
188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路168号16楼	021-52788398
189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西大街19号外文化创作园B座三层	010-86018768
19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莱钢街道国瑞广场1号楼4202室	0510-68085091
191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0991-2202360
192	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产林大道一号外事大厦2层202	029-88806611
193	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吉象大厦	021-63230878
194	宇晟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创大厦1616楼	0755-82909258
195	浙江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利源广场和利楼703室	0574-87269407
196	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德路光复里中心1幢2501室	0571-88566385
197	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天产业基地星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029-87515215
198	智和信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槐一路66号4栋1602号	18987065399
199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8号红山新悦大厦13楼	0991-75030553
200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0楼1601-07、1601-08	0512-65216818
201	中盛致远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16层	027-88113833
202	中盛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802室	010-88380645
21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403	0512-65162285
219	中联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商务区20号楼3单元45层101内15层2160C室	010-81398652
220	中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2602	010-59691155
221	中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六层604号	010-69980040
222	中融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010-66553366-8233
223	中融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大街32号鼎新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8室	010-66553366-8205
224	中承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上庄路23号知行大厦七层232室	010-62190625
225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5号保利国际总部B座1401	010-86851107
226	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街道西直门北大街27号1层	010-64414376
227	中源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环187号鹏盛及禧大厦603室	020-8384388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220162

会员姓名: 景思棋

证件号码: 140402*****2

所在机构: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景思棋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7240359

会员姓名: 陈丽君

证件号码: 411082*****6

所在机构: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陈丽君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天昊国际合同字[2026]第 Z-0260 号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委托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由下述双方签订：

委托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受托人：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委托人决定委托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办本委托合同所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资产评估要约事项

1.1 委托资产评估目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2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3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2.1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可基于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被用于向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或报备。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后12个月内。

2.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6 报告使用责任：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2.1）至（2.5）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各类资产清单以及资产评估所

需其他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报告 6 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若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另行协商。

四、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4.1 参考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原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并参照目前行业惯例和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拾贰万元整 (¥120,000.00)，金额为含税价。

该评估服务费包含项目所发生的差旅食宿及函证、资料查询等费用，该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4.2 付款方式为：本委托合同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预付总评估服务费的 50%；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付总评估服务费的 30%；尾款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受托方需要在每阶段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专用发票。

资产评估机构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胶州路支行

账号：1615002209200290408

五、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5.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合同出具的报告向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提出索赔或致使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5.3 委托人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资产评估申报表并签字盖章，保证账账、账实、账表一致。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应当产权关系明确并与评估目的不相抵触，对于被抵押资产和诉讼保全资产等应做出说明。

5.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工作中需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5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保证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5.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任何人透露。

5.7 委托人不得干涉受托人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六、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6.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但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6.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6.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不得利用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6.4 资产评估机构应指派合格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6.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追加工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7.1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委托合同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合同当事人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当事人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7.3 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7.4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提供虚假材料、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5 本委托合同的权利或责任，除非得到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不可转让。

7.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做成，并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八、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8.1 委托人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8.2 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受托人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如果委托人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受托人可以终止评估业务。

8.3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受托人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8.4 因非受托人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委托人应就受托人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4.1 如受托人开始现场工作：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8.4.2 如受托人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8.4.3 如受托人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9.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的解决

对于业务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附属条款

11.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受托人: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29 日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天昊资评报字【2026】第 045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4
第五部分	评估方法选择	19
第六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21
第七部分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15
第八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36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此部分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766,912,780.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4,808,550.40 元，长期投资 31,509,626.10 元，固定资产 493,422,067.94 元，无形资产 27,333,386.55 元，其他长期资产 29,839,149.22 元；负债总额 182,726,767.16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7,875,872.99 元，长期负债 74,850,894.17 元，股东权益 584,186,013.05 元。详细见下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4,808,550.4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5,872.99
货币资金	15,777,804.98	短期借款	9,914,42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43,828,628.78	应付账款	95,804,780.61
应收款项融资	7,178,763.41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450,804.73	合同负债	-
其他应收款	23,543.80	应付职工薪酬	1,512,510.10
存货	17,549,004.70	应交税费	619,653.83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4,153.40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4.58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104,22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50,894.17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24,560,068.30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31,509,626.10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290,825.87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固定资产	493,422,06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14,700,761.09	负债总计	182,726,76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股本	585,654,009.00
使用权资产	40,884.95	资本公积	39,639,568.30
无形资产	27,333,386.55	减: 库存股	-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4,199,434.86
商誉	-	盈余公积	393,376.34
长期待摊费用	-	一般风险准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45,700,37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03.18	股东权益合计	584,186,013.05
资产总计	766,912,78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6,912,780.2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集中分布在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即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本次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和在建工程。

(一)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均存放在企业库房内，均为正常存货。

(二)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和研发楼等，建筑结构类型分为框架、混合等。从现场勘察情况看，房屋建筑物普遍状态较好。

(三)设备

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委估的机器设备共计 778 项，主要为各类别储罐、泵、模块及相关配套设备，购置于 2022--2025 年，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委估车辆共计 2 辆，包括大众威然轿车和新能源电动车，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289 项，主要为各式电脑、摄像头、空调、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运转正常、保养维修及时，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14nm 先进工艺用超净高纯电子级异丙醇研发与产业化、氨水氟化铵、高纯双氧水项目和双氧水 11 号产线项目等。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该土地已与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抵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8 号、0014649、0014671、0014672、0014674、0014676、0014747-0014759 号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出让	200,605.11	工业	2071/4/20

(2) 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中有信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V1.0。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 7 项已于评估基准日授权，2 项尚在实质性审查阶段，1 项已驳回，1 项处于复审程序中，5 项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其中 13 项已授权，5 项尚在受理阶段，6 项已驳回；软件著作权 4 项，为机器设备配套控制模



板。

1. 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10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1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待提供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	一种制备氟化氨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1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	一种双氧水生产用存储装置	ZL202421489325.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一种双氧水生产检测用取样装置	ZL202421634665.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	一种硝酸溶液输送管道	ZL202421885989.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	一种双氧水现场快速制备与储存装置	ZL202422029157.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	一种用于制备纯氮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	一种双氧水生产的成品灌装设备	CN20242172705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	一种氨水稀释罐	CN202421984016.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	一种双氧水可调节分装装置	CN202422029192.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	一种移动式双氧水临时制备工作站	CN20242204085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	一种双氧水生产用氧化残液回收装置	CN20242205532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	一种高纯硝酸制备装置	CN202520672978.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	一种高纯盐酸制备用辅助装置	CN202520741875.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	一种双氧水浓缩装置	CN202520833845.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	一种氨水生产用存放器具	CN202520897733.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	一种高纯盐酸加工检测装置	CN202521020666.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40	一种盐酸生产用冷却装置	CN202521105364.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专利共有情况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0 项无形资产-账外资产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PCT/CN2021/13606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制备氟化氨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8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上述专利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其它共有人不承担上述专利的研发费用，采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已取得专利共有人许可，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专利共有人分配。

(2) 属于集团总部或其他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5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6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申请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制备纯氮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使用上述专利,亦不承担上述专利的开发费用,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3.基准日未获取授权且尚未受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含氟氢酸的高性能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	------	------	-----	------



1	全自动双氧水灌装设备管理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8420	2024-06
2	智能化双氧水生产管理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8421	2024-06
3	智能化盐酸生产作业管理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8411	2024-06
4	自动化双氧水生产线监测系统 V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SR0855329	2024-06

除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 清查组织工作

接受委托后，本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初步），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30日深入现场，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核实。

(二) 清查实施步骤

1、指导被评估单位财务与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本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申报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其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漏填、资产项目填写不明确等现象，对所发现的问题提请被评估单位人员及时更正。

3、现场核查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30日对申报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被评估单位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函证及账龄分析了解其真实性及回收（偿付）可能。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逐项清查或抽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核查其数量、使用环境及状态等。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收集、查验相关权属证明资料。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要求被评估单位核实，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通过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核实，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和状况进行现场盘点和勘查，对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真实性检查，除下述事项外，没有发现申报内容与账面记录和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申报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账账、账实、账表相符。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1、专利共有情况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0 项无形资产-账外资产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5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PCT/CN2021/13606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制备氟化氨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上述专利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其它共有人不承担上述专利的研发费用，采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已取得专利共有人许可，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专利共有人分配。



(2) 属于集团总部或其他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5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6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申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制备纯氮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使用上述专利,亦不承担上述专利的开发费用,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2、基准日未获取授权且尚未受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具体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由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客户为半导体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产能利用率爬坡周期长、行业周期性及不确定性较强等特征，虽然未来经营虽逐渐向好，但处在产能利用率爬坡期，尚未到稳定期，经营规模、成本费用率等核心经营指标未达到稳定常态水。基于上述经营现状，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产能释放进度等收益法评估所需核心预测参数无法实现客观、可靠取值，未来现金流预测不具备充分、合理的测算依据，无法真实、公允反映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宜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由于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六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资产概况

评估范围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777,804.98	8.54%
应收账款	143,828,628.78	77.83%
应收款项融资	7,178,763.41	3.88%
预付款项	450,804.73	0.24%
其他应收款	23,543.80	0.01%
存货	17,549,004.70	9.50%
流动资产合计	184,808,550.40	100.00%

二、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一) 货币资金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77,804.98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账面值 15,777,804.98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值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王场支行	17300301040002064	人民币	21,751.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潜江五七支行	1813080919200014669	人民币	2,080,936.2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潜江支行	1813080019200172034	美元	2.11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25010220000000047	人民币	7,942,238.5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五七支行	42050162904000000702	人民币	669,614.44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值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五七支行	42050162904000000707	人民币	142.55
7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2101560040636660000	人民币	438,628.45
8	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9535610000	人民币	4,609,859.8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694142	人民币	7,497.53
10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结算中心	82010000003887857	人民币	7,134.15
	合计			15,777,804.98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取得了各个账户评估基准日审计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应收账款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3,838,005.56元，计提坏账准备9,376.78元，应收账款净额143,828,628.78元。核算的主要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此次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 1、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 2、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



作为其评估值；

3、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从而估算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43,828,628.78 元。

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此次将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三） 应收款项融资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为 7,178,763.41 元。核算的主要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回款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将应收款项融资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票据取得、背书及贴现等原始凭证，对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票据原件、承兑银行资质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了解票据取得缘由、承兑银行资信状况、往期票据到期兑付及贴现流转情况等，据此对应收款项融资可回收风险进行分析判断。

应收款项融资结合承兑行信用等级、票据到期期限、历史兑付记录采用相应方法开展评估。思路 and 标准与应收账款评估类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7,178,763.41 元。

（四） 预付账款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50,804.73 元，核算内容为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购货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状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定。

(五) 其他应收款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4,216.00元，计提坏账准备20,672.20元，其他应收款净额23,543.80元。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评估。思路 and 标准与应收账款评估类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23,543.80元。

由于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此次将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六) 存货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18,296,082.60元，计提跌价准备747,077.90元，账面净额17,549,004.70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在产品、在库周转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具体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账面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236,392.24	--	5,236,392.24
在库周转材料	1,386,284.01	--	1,386,284.01
产成品（库存商品）	4,456,880.45	172,590.90	4,284,289.5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075,092.62	574,487.00	500,605.62
发出商品	916,573.74	-	916,573.74
低值易耗品	5,224,859.54	-	5,224,859.54
合计	18,296,082.60	747,077.90	17,549,004.70



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5,236,392.24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5,236,392.24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经营用原料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60%，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记账尾差造成的账面差异，以零值作为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1,386,284.01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386,284.01 元。主要为加仑桶、钢塑桶和加仑纸箱等。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构成与原材料类似。



评估人员采用与前述原材料类似的方法和程序，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在库周转材料实施了账务和实物核查，盘点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的 60%，经核查可以确认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申报信息，也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评估人员了解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在库周转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在库周转材料均为近期购买，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产成品（或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4,456,880.45 元，计提跌价准备 172,590.90 元，账面净额 4,284,289.55 元。核算内容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申报评估的主要有盐酸、双氧水和氢氟酸等。

评估人员了解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产成品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采用与前述原材料类似的方法和程序，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产成品实施了账务和实物核查，盘点抽查内容占被评估产成品账面价值的 60%以上，经核查可以确认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产成品申报信息，也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存货。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1)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



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其中：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按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销售费用率，按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率取值 50%确定。

产成品评估典型案例：双氧水/UPSSS31%/半成品（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

账面价值：1,953,667.77 元

核实数量：1,292,711.88 KG

评估过程：

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售价：根据市场调查分析，参考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基准日销售单价确定为 3.16 元/KG。

根据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计算该产成品评估所需的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2,142,718.11/294,106,429.41$$

$$=0.73\%$$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0/294,106,429.41$$

$$=0.00\%$$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15%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9,560,978.46/294,106,429.41$$

$$=10.05\%$$

由于该产成品属正常销售产品，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按上述净利润率的50%计取，为50%。

被评估产成品评估单价 $3.16 \times (1 - 0.00\% - 0.73\% - 10.05\% \times (1 - 50\% - 1.77\%))$

$$=2.92 \text{ 元/KG}$$

被评估产成品评估值=1,292,711.88×2.92

$$=3,774,718.69 \text{ 元}$$

4、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4,456,880.45 元，计提跌价准备 172,590.90 元，账面净额 4,284,289.55 元。核算内容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盐酸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1)在产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在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其中：

在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按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销售费用率，按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率取值 50%确定。

在产品评估典型案例：盐酸/UP37%/半成品（在产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

账面价值：312,792.80 元

核实数量：60,153.72 KG

评估过程：

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售价：根据市场调查分析，参考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基准日销售单价确定为 2.65 元/KG。

根据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计算该产成品评估所需的财务指标如下：



$$\begin{aligned}\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收入} \\ &= 2,142,718.11 / 294,106,429.41 \\ &= 0.73\%\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营业收入} \\ &= 0.00 / 294,106,429.41 \\ &= 0.00\%\end{aligne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15%

$$\begin{aligned}\text{净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 29,560,978.46 / 294,106,429.41 \\ &= 10.05\%\end{aligned}$$

由于该在产品属正常销售产品，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按上述净利润率的 50% 计取，为 50%。

$$\begin{aligned}\text{被评估在产品评估单价} &= 2.65 \times (1 - 0.00\% - 0.73\% - 10.05\% \times (1 - 50\% \\ &\quad) - 1.77\%) \\ &= 2.45 \text{ 元/KG}\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被评估在产品评估值} &= 60,153.72 \times 2.45 \\ &= 147,376.61 \text{ 元}\end{aligned}$$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 916,573.74 元，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916,573.74 元。发出商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于发出商品以其不含税合同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收入所得税率】



其中：

在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按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销售费用率，按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案例：氨水/UPSSS29%/TANK/北京长鑫 C1A，具体型号见发出商品清查评估明细表（发出商品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数量：8,100.00/KG，单位成本：1.51 元/KG，账面价值 12,256.80 元。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3.43 元/KG。

评估单价=销售单价（不含税）×【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收入所得税率】

$$= 3.43 \times (1 - 0.00\% - 0.73\% - 1.77\%)$$

$$= 3.34(\text{元})。$$

评估值=评估单价×数量

$$= 3.34 \times 8,100.00$$

$$= 27,054.00 \text{ 元}$$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850,430.57 元。

6、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 5,224,859.54 元，主要为企业购置的 HOSAN 50A 液端接头/公和尼龙扎带等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数量大，周转速度快，其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此次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结果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5,777,804.98	15,777,804.98		
应收账款	143,828,628.78	143,828,628.78		
应收款项融资	7,178,763.41	7,178,763.41		
预付款项	450,804.73	450,804.73		
其他应收款	23,543.80	23,543.80		
存货	17,549,004.70	20,970,963.41	3,421,958.72	19.50
流动资产合计	184,808,550.40	188,230,509.11	3,421,958.72	1.8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31,509,626.10元，账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额31,509,626.10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0-11	12.4999%	31,509,626.10
	账面余额合计			31,509,626.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账面净额			31,509,626.10

二、被投资单位概况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77461835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姜辉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19号

营业期限：2005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818.68	49.9997%
2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341	24.9999%
3	香港自然人刘岩	204.679	12.5005%
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4.67	12.4999%
	合计	1,637.37	100.00%

三、评估操作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申报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出资验资报告，核对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持股数量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计算表，撰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等。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

对于持股比例较小，不具有控制权或不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被评估单位



的持股比例，综合计算评估值。

五、评估过程

被评估单位对长投单位的持股比例为 12.4999%，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权、不能实施重大影响。该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以及考虑历史年度审计调整综合计算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31,509,626.10 元，评估值为 31,509,626.10 元，无增减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15,000,000.00元，账面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0.00元，账面净额15,000,000.00元，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1.05%	15,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账面净额			15,000,000.00

二、被投资单位概况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50288305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石东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南荡巷与百川街交口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2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石东	1543.9548	18.8784%
2	珠海横琴新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0083	8.1190%
3	珠海横琴合舟达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602	6.1168%
4	上海禾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8.6074	4.5071%
5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137	3.5094%
6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627	3.5088%
7	陆风玉	256.5537	3.1370%
8	南通金源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2758	3.0357%
9	新余翊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8965	2.5298%
10	邹景霞	183.9358	2.2490%
11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158	2.1057%
12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2.2158	2.1057%
13	苏州协立宽禁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172	2.0238%
14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9656	1.8214%
15	邵茹纯	143.9496	1.7601%
16	李颂光	143.9496	1.7601%
17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36.0021	1.6629%
18	友达光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29.3069	1.5811%
19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3.4041	1.5089%
20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9.976	1.4670%
21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76	1.4670%
2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976	1.4670%
23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76	1.4670%
24	南京置柏一号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976	1.4670%
25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106	1.4038%
26	滁州苏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4.8106	1.4038%
27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105	1.4038%
28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105	1.4038%
29	郑州清禾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649	1.3617%
30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3649	1.3617%
3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7796	1.3301%
32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295	1.2634%
33	刘亚	95.9667	1.1734%
3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6.1079	1.0529%
35	韦勇	76	0.9293%
36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009	0.8571%
37	张少波	68.8863	0.8423%
38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931	0.7083%
39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4053	0.7019%
40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53	0.7019%
41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3925	0.7018%
4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925	0.7018%
43	共青城海旭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13	0.4950%
44	权思宇	30.2083	0.3694%
45	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96	0.3666%
46	方昕	17.2216	0.2106%



合计	8178.4359	100.00%
----	-----------	---------

三、评估操作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评估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出资验资报告，核实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持股数量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计算表，撰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及过程

被评估单位对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5%，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权、不能实施重大影响。评估人员取得了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了解了被评估单位对投资单位的回购意向，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被评估单位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最终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15,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15,000,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辅助用房、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位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截至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为221,129,372.56元，账面净值为172,204,201.73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19,662,072.07	101,382,982.7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1,467,300.49	70,821,218.96
	合计	221,129,372.56	172,204,201.73

二、工程概况描述

1.概况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位于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的餐厅、办公楼、研发间、仓库以及厂房等20栋，均为混合结构。

经现场调查，总体情况如下：

（1）基础承载能力。主要建筑物采用了桩基础、独立基础，地基承载能力较好，未发现这些建（构）筑物由于基础产生不均匀下沉而使上部结构出现裂缝。

（2）主体结构强度较好，各类建（构）筑物承重构件和非承重构件较好，具有继续承力和使用的功能。

（3）房屋建筑物维护管理较好。

（4）屋面一般采用改性沥青防水，耐久性较好，房屋能够及时得到维



修，满足继续使用的功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被评估的建（构）筑物，均具有继续使用的功能。

2.主要建筑物工程技术特征

（1）房屋

基础：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现浇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圈梁。

承重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板。

外墙：240厚砖墙，M5.0水泥砂浆砌筑，面层防雨乳胶漆涂料。

内墙：240厚砖墙，M5.0混合砂浆砌筑，乳胶漆涂料，PVC墙板及部分墙纸。

屋面：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SBS卷材防水。

顶棚：乳胶漆涂料、石膏造型顶、板材吊顶。

楼地面：地砖地面、地砖楼梯贴面。

门窗：门为全玻璃门，木门。窗为铝合金窗。

室内上下水、消防、电照、监控、网络通讯等配置齐全。

（2）构筑物

构筑物为连廊、围墙、绿化、管廊等，主体为钢、钢筋混凝土、草地、钢制平台等结构。

3.账面价值的构成

账面原值的构成：由工程竣工结算时的建安工程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主要部分及其他前期费用构成。

4.权利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20幢，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中19幢已取得不动产权证，1幢配电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证载权利人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权属清晰。

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到，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护保养已经规范和制度化，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发现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及生活需要。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为生产经营用房，均不能独立产生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当地房地产市场同类房屋建筑物的交易量较少，案例房屋不易获取，故不宜采用市场法；根据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四、评估过程

（一）评估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清查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明确评估范围和对象，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搜集准备相关资料。

（二）房屋建筑物现场勘查及评估调查

1、评估人员协同企业的基建工程技术人员、资产管理人员，深入建筑物及构筑物现场，逐项勘查、核对实物、丈量核实建筑面积。详查建筑结构，建筑物质量，完工日期、平立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以及建筑物的拆、改、扩建情况等，将测量数据及勘

查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查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核查资产账面价值，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向基建管理人员调查了解建筑物基本情况，查询并收集有关图纸，技术文件和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工程造价水平、被评估房地产同一供需范围类似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与被评估资产购建及交易有关的税费进行调查咨询，收集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在此次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及费用定额、工程造价信息及造价管理文件等资料。

（三） 评定估算

依照此次评估目的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所掌握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逐一做出合理的评估计算。

（四） 汇总整理

- 1、汇总评估结果；
- 2、撰写评估情况详细说明并整理工作底稿。

五、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重置全价，计算其他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调整系数，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工程的具体特点和所取得的相关资料，采用结算调整法，结算调整法是以委估建筑物结算中的主要工程量为基础，依照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



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委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主要计算公式为：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建筑工程造价} + \text{装饰工程造价} + \text{安装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1%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63%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2.50%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0.09%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7%
小 计		5.30%
进项税可抵扣部分小计		4.29%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元/平方米）	45.00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点 LPR 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4）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1 + 9\%) \times 9\% + \\ & (\text{勘察设计的费} + \text{工程建设监理费} +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text{环境评价费}) / (1 + \\ & 6\%) \times 6\%。 \end{aligned}$$

六、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1）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察，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 = 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 权重 + 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 权重 + 设备部分得分 × 权重

七、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A1+A2 办公楼 表 4-8-1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

A1+A2 办公楼是此次被评估房屋中面积及账面原值较大的房屋，也是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房产。其结构类型与其他房屋一致，均为混合结构，现以该房屋为例，说明运用重置成本法测算房屋建筑物评估值的过程。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建成年月：2022 年 6 月

建筑面积：3017.52 平方米

账面原值：12,834,854.26 元

账面净值：10,753,332.60 元

基础：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现浇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圈梁。

承重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梁、板。

外墙：240 厚砖墙，M5.0 水泥砂浆砌筑，面层防雨乳胶漆涂料。

内墙：240 厚砖墙，M5.0 混合砂浆砌筑，乳胶漆涂料，PVC 墙板及部分壁纸。



屋面：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SBS 卷材防水。

顶棚：乳胶漆涂料、石膏造型顶、板材吊顶。

楼地面：地砖地面、地砖楼梯贴面。

门窗：门为全玻璃门，木门。窗为铝合金窗。

室内上下水、消防、电照、监控、网络通讯等配置齐全

现场调查状况：房屋结构坚固，基础不均匀沉降已稳定，屋面不渗漏，房屋未出现不均匀的裂缝，室内设施维护较好。整体外观情况较好，房屋尚在继续使用中。

（一）重置全价的确定

1、建安工程造价的计算

委估房屋的建筑工程造价测算，主要采用结算调整法。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及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计算工程建安造价。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3,876,668.29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743,818.68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137,417.86
1.3		企业管理费	$(1.1+1.2)\times\text{费率}$	25.13% 221,454.74
1.4		利润	$(1.1+1.2)\times\text{费率}$	15.43% 135,974.80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2.2		91,031.73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times\text{费率}$	9.78% 86,184.93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1.2)\times\text{费率}$	0.55% 4,846.80
3	其他项目费	$\Sigma(\text{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3.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4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		3,967,700.02
5	增值税	4×税率	9.00%	357,093.00
6	含税工程造价	4+5		4,324,793.02

装饰工程造价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6,403,237.79	
1.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费)	1,600,824.54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320,158.87	
1.3		企业管理费	(1.1+1.2)×费率	12.05%	231,478.50
1.4		利润	(1.1+1.2)×费率	11.26%	216,302.73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2.2		85,291.66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费率	3.98%	76,455.14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1.2)×费率	0.46%	8,836.52
3	其他项目费	Σ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费)		
3.2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4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		6,488,529.45	
5	增值税	4×税率	9.00%	583,967.65	
6	含税工程造价	4+5		7,072,497.10	

安装工程造价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59,838.03	
1.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费)	52,172.92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1,659.64	
1.3		企业管理费	(1.1+1.2)×费率	16.06%	8,645.51
1.4		利润	(1.1+1.2)×费率	11.94%	6,427.61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2.2		3,816.73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费率	6.57%	3,536.80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1.2)×费率	0.52%	279.93
3	其他项目费	Σ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人工费	Σ (人工费)		
3.2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4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		163,654.76
5	增值税	4×税率	9.00%	14,728.93
6	含税工程造价	4+5		178,383.69

建安工程造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造价	4,324,793.02	37.36
2	装饰工程造价	7,072,497.10	61.10
3	安装工程造价	178,383.69	1.54
4	建安工程总造价	11,575,673.81	100.00

建安工程造价为 11,575,673.81 元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01%	116,914.31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63%	188,683.48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50%	289,391.85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9%	10,418.11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7%	8,102.97
小 计			5.30%	613,510.72
进项税可抵扣部分小计			4.29%	496,596.41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45.00 元/m ²	135,788.40
合 计				749,299.12

前期及其他费用为 749,299.12 元

3、资金成本

资金按年平均投入，贷款利率采用的是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如下：

期限	LPR%
一年以内	3.0
五年（含五年）	3.5

该工程总体建成投产的合理工期约为 2 年，本次利率取 3.25%。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2 \times 1/2 \\ &= 400,561.62 \text{ 元} \end{aligned}$$

4、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1+9\%) \times 9\% + (\text{勘察设} \\ &\text{计费} + \text{工程建设监理费} +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text{环境评价费}) / (1+6\%) \times 6\% \\ &= 983,898.81 \text{ 元} \end{aligned}$$

5、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房屋建造所发生} \\ &\text{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1,741,600.00 \text{ (取整到百位)} \end{aligned}$$

(二) 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法成新率

委估房屋建筑物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系混合结构非生产用办公楼，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其经济使用年限为 60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6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56.4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56.4 / 60 \times 100\% \\ &= 94\% \text{ (取整)} \end{aligned}$$

2、勘察成新率

经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察，委估建筑主体结构、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坚固完好，屋面不渗漏，门窗开关灵活、无变形，玻璃无破损，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齐全、完好，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现场观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为 92%。计算过程如下表：

勘察成新率计算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结构部分	基础	足够承载能力	30	28
	柱	足够承载能力	25	23
	梁	承重构件坚固	20	19
	板	主体坚实	15	14
	承重墙	主体坚实	10	9
	小计	0.5	100	93
装修及装饰部分	屋面	无渗漏	30	28
	门、窗	无变形	20	19
	外墙	完好	10	8
	内墙	完好	15	14
	顶棚	完好	10	9
	楼地面	完好	15	13
	小计	0.3	100	91
设备部分	给排水	使用正常	30	28
	卫生	使用正常	20	18
	电器照明	使用正常	30	28
	通风	使用正常	20	18
	小计	0.2	100	92
勘察成新率=结构得分×结构权重+装修得分×装修权重+设备得分×设备权重				92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94% \times 50% + 92% \times 50%$$

$$=93% \quad (\text{取整})$$

(三)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11,741,600.00 \times 93%$$

$$= 10,919,700.00 \text{ 元 (取整到百位)}$$

案例二：F连廊 表 4-8-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序号 1



概况如下：

建筑结构：钢结构

建成年月：2022年6月

建筑面积：761.42平方米

账面原值：3,287,498.88元

账面净值：2,754,533.23元

现浇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构件钢筋，Q235B钢实腹钢柱刷防火涂料，Q235B钢梁刷防火涂料，水泥砂浆地面。有装饰装修，无安装工程。

现场调查状况：结构坚固，基础稳定，未出现不均匀的裂缝，廊内设施维护较好。整体外观情况较好，正常使用中。

（一）重置全价的确定

1、建安工程造价的计算

委估房屋的建筑工程造价测算，主要采用结算调整法。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及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计算工程建安造价。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258,817.62	
1.1	其中	人工费		187,126.58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55,576.05	
1.3		企业管理费	$(1.1+1.2)\times$ 费率	25.13%	60,991.17
1.4		利润	$(1.1+1.2)\times$ 费率	15.43%	37,449.02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2.2		25,071.18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times$ 费率	9.78%	23,736.32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1.2)\times$ 费率	0.55%	1,334.86
3	其他项目费	Σ (其他项目费)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3.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3.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4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		1,283,888.80
5	增值税		4×税率	9.00%	115,549.99
6	含税工程造价		4+5		1,399,438.79

装饰工程造价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575,103.87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393,775.97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78,753.67
1.3		企业管理费	(1.1+1.2)×费率	12.05%	56,939.82
1.4		利润	(1.1+1.2)×费率	11.26%	53,206.84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2.2		20,980.32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费率	3.98%	18,806.68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1.2)×费率	0.46%	2,173.64
3	其他项目费		$\Sigma(\text{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3.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4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		1,596,084.19
5	增值税		4×税率	9.00%	143,647.58
6	含税工程造价		4+5		1,739,731.77

建安工程造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造价	1,399,438.79	44.58
2	装饰工程造价	1,739,731.77	55.42
3	建安工程总造价	3,139,170.56	100.00

建安工程造价为 3,139,170.56 元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01%	31,705.62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63%	51,168.48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50%	78,479.26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9%	2,825.25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7%	2,197.42
合 计			5.30%	166,376.03
进项税可抵扣部分合计			4.29%	134,670.41

前期及其他费用为 166,376.03 元

3、资金成本

资金按年平均投入，贷款利率采用的是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如下：

期限	LPR%
一年以内	3.0
五年（含五年）	3.5

该工程总体建成投产的合理工期约为 2 年，本次利率取 3.25%。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2 \times 1/2 \\ &= 107,430.26 \text{ 元} \end{aligned}$$

4、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建安工程造价 / (1+9%) × 9% + (勘察
设计费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环境评价费) / (1+6%) × 6%

$$= 266,820.42 \text{ 元}$$

5、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房屋建造所发生
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3,146,200.00 \text{ 元（取整到百位）}$$

(二) 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法成新率

委估房屋建筑物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系钢结构非生产用连廊，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其经济使用年限为 30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6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26.4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26.4 / 30 \times 100\% \\ &= 88\% \text{（取整）} \end{aligned}$$

2、勘察成新率

经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察，委估建筑主体结构、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坚固完好，装饰装修齐全、完好，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现场观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为 85%。计算过程如下表：

勘察成新率计算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结构部分	基础	足够承载能力	30	26
	柱	足够承载能力	30	25
	梁	承重构件坚固	20	17
	板	主体坚实	20	17
	小计	0.5	100	85
装修及装饰部分	屋面	无渗漏	30	28
	门、窗	无变形	20	17
	外墙	基本完好	10	8
	内墙	完好	15	12
	顶棚	完好	10	8
	楼地面	基本完好	15	12
	小计	0.5	100	85
调查成新率=结构得分×结构权重+装修得分×装修权重				85

3、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 88\% \times 50\% + 85\% \times 50\% \end{aligned}$$



=87%（取整）

（三）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3,146,200.00 \times 87\% \\ &= 2,737,200.00 \text{ 元（取整到百位）} \end{aligned}$$

八、评估结果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19,662,072.07	101,382,982.77	110,541,000.00	101,424,000.00	-7.62	0.04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1,467,300.49	70,821,218.96	95,065,200.00	76,577,700.00	-6.31	8.13
合计		221,129,372.56	172,204,201.73	205,606,200.00	178,001,700.00	-7.02	3.37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88,821,342.35	321,217,866.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81,171,427.74	318,622,202.37
固定资产-车辆	619,185.61	64,800.7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030,729.00	2,530,863.0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设备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22 年至今，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生产车间以及各管理类办公室。

1. 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778 项。主要为：各类别 BOE 灌装线、氨水自产线、灌装线、氯化铵自产线、双氧水自产线、灌装线、硝酸自产线、灌装线、盐酸自产线、灌装线、异丙醇灌装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现场勘察表明，机器设备均维护及使用正常，满足生产要求。

2. 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计 2 辆，为日常运营车辆，均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共计 287 项，主要包括：各式电脑、摄像头、空调、打印机、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三）评估操作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

3. 现场查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

4. 现场访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此次对正常使用的设备类资产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政策，对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设备评估中，重置全价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格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为评估基准日设备出厂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网上报价等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取类比方法确定，如设备购置不久，则按发票价确认。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到设备安装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设备运杂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式中：运杂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设备运杂费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③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由于被评估单位大多数生产设备没有相应设备基础，且房屋建筑物中考虑了一定的设备基础费，故机器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④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式中：安装调试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调试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设备安装费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⑤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费率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投入为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确定。

⑦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国家关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设备原价、运杂费(不包括进口设备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原价进项税额+运杂费进项税额+基础费进项税额+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a.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原费×增值税率 / (1+ 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3%。

b.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含税费用×增值税率 / (1+ 增值税率)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率：9%

c. 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增值税率 / (1+ 增值税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率：6%

（2）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由于设备购置日距评估基准日较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厂家进行发函询价取得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主要通过查阅并核对原进口合同等资料，综合考虑生产国汇率变化及物价调整指数，确定其设备货价，并在此基础上计算海外运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确定。

（3）车辆的重置全价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对于车辆采用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汽车市场上可询价的全新车辆，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以及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的车辆，车辆购置税为 0。

否则，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对于仍可上路行驶的车辆，由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在销售的同等新车，评估人员对于车辆通过确定其规格型号，行驶里程等信息，将被评估的车辆与市场近期销售的相类似的车辆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比准价格。

比准价格=P×A×B

式中：

P—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比较因素修正系数

（4）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相关网站价格信息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商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则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在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现场查看设备实际技术状况、维护保养、使用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对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并综合考虑各类车辆的经济耐用年限和规定行驶里程，分别确定车辆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
整。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

（3）对于电子设备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氨水循环灌装罐（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第 67 号）

1.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26.5 立方

生产厂家：升弗珞衬氟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2 年 11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11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6,607,564.36 元

账面净值：4,570,231.89 元

氨水循环灌装罐是高纯氨水生产线中灌装环节的关键设备，成品灌中合格氨水通过隔膜泵，进入车间万级净化房（温度为 $20\pm 5^{\circ}\text{C}$ ，常压）内灌装，经过 $0.5\mu\text{m}$ 、 $0.2\mu\text{m}$ 、 $0.05\mu\text{m}$ 滤芯，在百级层流罩下灌装台上完成产品灌装。委估氨水循环灌装罐于 2022 年 11 月启用，目前性能状态稳定。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设备购置价



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确定该设备评估基准日含税市场购置价 7,466,60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不含税价格} &= 7,466,600.00 \div 1.13 \\ &= 6,607,522.12 \text{ 元} \end{aligned}$$

② 运杂费

委估设备，厂家负责运输，运杂费不再单独计算，按零计算。

③ 基础费用

根据产权持有人资产管理人员访谈核实确认，该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内建设，未发生设备基础建设，不在单独计算基础费用、则本次评估按零计算。

④ 安装调试费

参考《通用设备安装费用表》确认，本次安装调试费取含税设备购置价的 5%。

$$\begin{aligned} \text{安装调试费} &= 373,325.00 \text{ (元)} \\ \text{不含税安装调试费} &= 373,325.00 \div 1.09 \\ &= 342,500.00 \end{aligned}$$

⑤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可行性研究费等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之和。明细如下：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	投资额	1.01%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63%	按市价确定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2.50%	按市价确定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9%	按市价确定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投资额	0.07%	按市价确定
合计			5.30%	

$$\begin{aligned} \text{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5.30\% \\ &= 418,646.66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前期费用涉及进项税额扣除}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不含税安装费}) \times 4.29\% \div 1.06 \times 6\% \\ &= 19,037.46 \text{ 元} \end{aligned}$$

⑥工程单价

$$\begin{aligned} \text{工程单价 (不含税)}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不含税安装费}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 \\ &- \text{前期费用涉及进项税额扣除} \\ &= 7,346,495.00 \text{ 元} \end{aligned}$$

⑦资金成本

委估设备购建工期按 1 年考虑，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LPR）为 3.00%。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单价 (不含税)}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 2 \\ &= 109,4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⑧重置价值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工程单价 (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 7,455,90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委估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启用，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14 年。经评估人员、企业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现场共同勘察评定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 (15 - 3.14) / 15 \times 100\% \\ &= 79\% \text{ 取整值} \end{aligned}$$



设备现场勘查，结合设备完好技术条件，并充分听取了该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的使用情况介绍和经验判断后，确定该设备的勘察成新率为 84%。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 82\% \end{aligned}$$

4) 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数量} \\ &= 7,455,900.00 \times 82\% \times 1 \\ &= 6,113,84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案例二：氨水冷却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第 72 号）

1.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非标准设备

生产厂家：新巴科技（SHINBA TECH）

购置日期：2022 年 11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11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628,441.47 元

账面净值：434,672.09 元

氨气经过滤器进入氨气中间桶稳压后，经气液混合器与纯水混合后变为氨水，该过程放热，去氨水冷却器中用循环冷却水冷却至常温，氨水冷却器是高纯氨水生产线中冷却环节的重要设备，委估氨水冷却器于 2022 年 11 月启用，目前性能状态稳定。

2. 评定估算

(1) 设备购置价

①CIF 价的确定：根据原设备采购合同，该设备 CIF 价为折后 75,538.33 美元/台，设备购置于 2022 年 1 月，设备购置日至评估基准日进口国韩国精

密设备 PPI 指数为 0.99, 根据原设备采购合同, 购买方享有设备购买款约 10% 的折扣, 本次评估确定设备 CIF 价为 67,984.50 美元/台。

②关税: 经查询, 该类设备目前国家关税税率为 30%。

③增值税: 进口设备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④外贸手续费: 根据外贸代理企业现行的通行代理费用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估外贸代理费费率取 CIF 价的 1%。

外贸代理费 = CIF 价 × 1%

⑤银行手续费: 根据有关进出口商品银行手续费收取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估银行手续费费率取 CIF 价的 0.4%。

⑥国内运杂费: 指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本次评估考虑入境口岸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 运杂费率计取 1%。

运杂费 = CIF × 设备运杂费率

⑦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建造设备基础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根据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 本次委估设备不需要基础, 故不考虑基础费。

⑧安装调试费

根据与供应商邮件询价沟通, 了解到本次评估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故不单独进行评估。

⑨前期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方法为工程费用或设备费乘以前期及其他费率, 取费基础为设备购置价、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的合计数。本次评估该设备前期及其他费用率如下: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	投资额	1.01%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63%	按市价确定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2.50%	按市价确定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9%	按市价确定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投资额	0.07%	按市价确定
合计			5.30%	

⑩资金成本：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该设备从订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合理工期为2年。

⑪可抵扣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包括进口设备缴纳的增值税、外贸手续费中的增值税、国内运杂费和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该设备涉及的进口设备缴纳的增值税、外贸手续费的增值税、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6%、9%。

⑫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价值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基础	费率	不计算公式	金额
1	CIF（外币）				67,984.50 美元
2	CIF（人民币）	CIF（外币）	6.9634	CIF（外币）×6.9634	467,508.57 元
3	关税	CIF	30%	CIF×30%	140,252.57 元
4	增值税	CIF+关税	13%	(CIF+关税)×13%	79,008.95 元
5	银行财务费	CIF	0.4%	CIF×0.4%	1,870.03 元
6	外贸手续费	CIF	1%	CIF×1%	4,675.09 元
7	国内运杂费	CIF	2%	CIF×2%	9,350.00 元
8	设备基础费	CIF	0	CIF×0%	0 元
9	安装调试费	CIF	5%	CIF×0%	35,133.26 元
10	前期及其他费	2+3+4+5+6+7+8+9	5.30%	(2+3+4+5+6+7+8+9)×5.34%	39,103.32 元
11	资金成本	2+3+4+5+6+7+8+9+10	3.0%	(2+3+4+5+6+7+8+9+10)×2×3.0%/2	10,300.00 元
12	重置成本（含税）	2+3+4+5+6+7+8+9+10+11		2+3+4+5+6+7+8+9+10	776,901.78 元
13	可抵扣增值税			4+6/1.06*6%+(8+9+10)/1.09*9%+(2+3+5+6+7+8+9)*(6.36%-1.09%)/1.06*6%	75,201.78 元



14	重置成本(不含税)	12-13		11+12-13	701,700.00 元
----	-----------	-------	--	----------	--------------

因此该设备不含税的重置价为 701,700.00 元/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委估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启用，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63 年。经评估人员、企业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现场共同勘察评定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 (15-2.63) / 15 \times 100\% \\ &= 82\% \text{ 取整值} \end{aligned}$$

设备现场勘查，结合设备完好技术条件，并充分听取了该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的使用情况介绍和经验判断后，确定该设备的勘察成新率为 85%。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 84\% \end{aligned}$$

3.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701,700.00 \times 84\% \\ &= 575,39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案例三：大众威然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1. 车辆概况:

车辆牌号：鄂 NCJ655

车辆型号：SVW65311AV

生产厂家：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359,982.30 元

账面净值：0.00 元

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已行驶公里：188,653km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发动机	型号：	SVW65311AV	功率：	100W
	排量：	2.0L	车身结构：	5门7座MPV
	最大马力：	220ps	轴距：	3180mm
	整备质量：	2160kg	总质量：	2720kg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 国VI	外形尺寸(长×宽×高)：	5346×1976×1781mm

2. 评定估算

(1) 选择交易案例

根据车辆交易活动中的替代原理，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评估对象特点的基础上，遵循与其型号相同、购置时间相近的原则，选取当地市场上类似评估对象的三个成交后交易实例进行比较。

实例 A：大众汽车牌 SVW65311AV，2021 年 1 月购置，已行驶 6.1 万公里，非营运车辆，内部简单装饰，交易价格（含税价）143,800.00 元，车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截至交易日期保养维护良好。

实例 B：大众汽车牌 SVW65311AV，2021 年 10 月购置，已行驶 5.6 万公里，非营运车辆，内部简单装饰，交易价格（含税价）143,800.00 元，车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截至交易日期保养维护良好。

实例 C：大众汽车牌 SVW65311AV，2020 年 7 月购置，已行驶 5.75 万公里，非营运车辆，内部简单装饰，交易价格（含税价）145,800.00 元，车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截至交易日期保养维护良好。

(2) 进行交易情况因素修正

实例 A、B、C 均为网络报价，存在溢价成分，需对交易情况进行修正。以评估对象为 100，按照 2% 进行修正。

(3) 进行交易日期因素修正

由于本次所询到的案例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距接近，所以无需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4) 进行比较因素修正

将所选实例的各项影响车辆价格的比较因素分别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以评估对象基数为 100，比较实例各项因素分别与其比较打分，以总分值作为因素修正系数。

对委估车辆和交易案例的的外观成新打分，主要从外形车身部分和车内装饰部分两方面，权重各 50%。其中：外形车身部分主要从色彩光泽、车灯、车窗、车门和前、后保险杠五项进行打分；车内装饰部分主要从装潢程度、色彩光泽、卫生清洁、仪表和座椅五项进行打分。

委估车辆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外观成新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外形车身部分	色彩光泽	光泽度一般、有褪色	3	2
	车灯	完整、明亮度一般	2.5	2
	车窗	无刮痕、视线清晰	2	1.5
	车门	门锁正常、无变形 老化	1.5	1.2
	前、后保险杠	完好无变形	1	1
小计	0.5	10	7.7	
车内装饰部分	装潢程度	内部装潢老化	3	2
	色彩光泽	光泽度一般、有褪色	2.5	2
	卫生清洁	清洁、无异味	2	1.5
	仪表	齐全、清晰、显示正常	1.5	1
	座椅	完整无变形、表皮老化	1	0.7
小计	0.5	10	7.2	
外观成新得分			7.5	

委估车辆外观成新分值 = 外形车身分值×50%+车内装饰分值×50%

$$= 7.7 \times 50\% + 7.2 \times 50\%$$

$$= 7.5$$

案例一车辆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外观成新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外形车身部分	色彩光泽	有光泽无褪色	3	2
	车灯	完整、明亮一般	2.5	2
	车窗	无刮痕、视线清晰	2	1.6



	车门	门锁正常、无变形 老化	1.5	1
	前、后保险杠	完好无变形	1	1
	小计	0.5	10	7.6
车内装饰部分	装潢程度	内部装潢一般	3	2.3
	色彩光泽	光泽度一般、有褪色	2.5	1.8
	卫生清洁	清洁、无异味	2	1.8
	仪表	齐全、清晰、显示正常	1.5	1
	座椅	完整无变形、表皮老化	1	0.6
	小计	0.5	10	7.5
外观成新得分				7.6

案例二车辆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外观成新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外形车身部分	色彩光泽	光泽度一般、有褪色	3	2.2
	车灯	完整、明亮度一般	2.5	2.1
	车窗	无刮痕、视线清晰	2	1.5
	车门	门锁正常、无变形 老化	1.5	1
	前、后保险杠	完好无变形	1	1
	小计	0.5	10	7.8
车内装饰部分	装潢程度	内部装潢老化	3	2.3
	色彩光泽	光泽度一般、有褪色	2.5	2
	卫生清洁	清洁、无异味	2	1.8
	仪表	齐全、清晰、显示正常	1.5	1
	座椅	完整无变形、表皮老化	1	0.7
	小计	0.5	10	7.8
外观成新得分			7.8	

案例三车辆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外观成新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外形车身部分	色彩光泽	有光泽无褪色	3	2
	车灯	完整、明亮一般	2.5	2
	车窗	无刮痕、视线清晰	2	1.2
	车门	门锁正常、无变形 老化	1.5	1
	前、后保险杠	完好无变形	1	1
	小计	0.5	10	7.2
车内装饰部分	装潢程度	内部装潢一般	3	2.5
	色彩光泽	光泽度一般、有褪色	2.5	2
	卫生清洁	清洁、无异味	2	1.8
	仪表	齐全、清晰、显示正常	1.5	1.2
	座椅	完整无变形、表皮老化	1	0.8



	小计	0.5	10	8.3
外观成新得分				7.8

③对车辆状况进行打分

对委估车辆和交易案例状况的打分，主要从车辆的发动机、底盘和电器系统三方面打分，权重分别为 35%、35%和 30%。其中：电动机主要动力状况、零部件、修补现象、替代部件和电池五项进行打分；底盘主要变速器、制动、转向、前后桥四项进行打分；电器系统主要从显示系统、空调系统和音响系统四项进行打分。

委估车辆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车辆状况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电动机	动力状况	动力充足	3	3
	零部件	正常运转	2.5	2
	修补现象	无修补	2	1.5
	替代部件	无替代	1.5	1
	电池	供电正常	1	0.7
	小计	0.35	10	8.2
底盘	变速器	正常、无异响	3	2
	制动	制动灵敏	3	2
	转向	正常、无特殊阻力	2	1.5
	前、后桥	完整、无变形	2	1
	小计	0.35	10	6.5
电器系统	显示系统	显示正常	4	3.5
	空调系统	正常运行	3	2
	音响系统	正常运行	3	2
	小计	0.3	10	7.5
车辆状况得分			7.4	

委估车辆状况分值 = 发动机得分×35%+底盘得分×35%+电器系统得分×30%

$$= 8.2 \times 35\% + 6.5 \times 35\% + 7.5 \times 30\%$$

$$= 7.4$$

案例一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车辆状况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	----	-----	-----



电动机	动力状况	动力充足	3	3
	零部件	正常运转	2.5	2
	修补现象	无修补	2	1
	替代部件	无替代	1.5	1
	电池	供电正常	1	0.7
	小计	0.35	10	7.7
底盘	变速器	正常、无异响	3	1.8
	制动	制动灵敏	3	1.8
	转向	正常、无特殊阻力	2	1.5
	前、后桥	完整、无变形	2	1
	小计	0.35	10	6.1
电器系统	显示系统	显示正常	4	2.8
	空调系统	正常运行	3	2
	音响系统	正常运行	3	2
	小计	0.3	10	6.8
车辆状况得分				6.9

案例二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车辆状况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电动机	动力状况	动力充足	3	2.8
	零部件	正常运转	2.5	2
	修补现象	无修补	2	1
	替代部件	无替代	1.5	1
	电池	供电正常	1	0.5
	小计	0.35	10	7.3
底盘	变速器	正常、无异响	3	2
	制动	制动灵敏	3	2
	转向	正常、无特殊阻力	2	1.5
	前、后桥	完整、无变形	2	1.8
	小计	0.35	10	7.3
电器系统	显示系统	显示正常	4	2.8
	空调系统	正常运行	3	1.8
	音响系统	正常运行	3	1.8
	小计	0.3	10	6.4
车辆状况得分			7.0	

案例三各项分值确定如下表：

车辆状况打分表

项目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电动机	动力状况	动力充足	3	3



	零部件	正常运转	2.5	2
	修补现象	无修补	2	1
	替代部件	无替代	1.5	1
	电池	供电正常	1	0.5
	小计	0.35	10	7.5
底盘	变速器	正常、无异响	3	2
	制动	制动灵敏	3	2
	转向	正常、无特殊阻力	2	1.5
	前、后桥	完整、无变形	2	1.5
	小计	0.35	10	7
电器系统	显示系统	显示正常	4	3
	空调系统	正常运行	3	1.5
	音响系统	正常运行	3	1.8
	小计	0.3	10	6.3
车辆状况得分				7.0

④ 进行交易情况因素修正

车辆交易的价格往往容易受当时的一些特殊行为的影响，必须将个别的特殊交易剔除。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可比实例的交易情况均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挂牌价，一般情况下挂牌价与实际成交价之间有一定的议价空间，经调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二手车市场，议价空间范围在 2%-5%，本次评估按照 2% 进行修正。

⑤ 进行交易日期因素修正

由于本次所寻到的案例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所以无需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⑥ 进行比较因素修正

将所选实例的各项影响车辆价格的比较因素分别与委估对象进行比较，以评估对象基数为 100，比较实例各项因素分别与其比较打分，以总分值作为因素修正系数。

车辆市场法作业分析表



车辆名称及型号	大众威然		购置日期	2020/10/22	
牌照号	鄂 NCJ655		启用日期	2020/10/22	
	项目	委估车辆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型号	大众汽车牌 SVW65311AV	大众汽车牌 SVW65311AV	大众汽车牌 SVW65311AV	大众汽车牌 SVW65311AV
比较因素	出让价格		143,800.00	143,800.00	145,800.00
	交易情况	正常	网络报价	网络报价	网络报价
	车辆状况打分	7.45	6.87	7.03	6.97
	外观成新打分	7.45	7.55	7.80	7.75
	已行驶年限	5.19	5.00	4.25	5.50
	行驶里程万 Km	23.16	6.10	5.60	5.75
因素修正	交易情况	100	102	102	102
	型号	100	100	100	100
	车辆状况	100	93	95	94
	外观成新	100	101	105	104
	已行驶年限	100	101	106	98
	行驶里程	100	128	129	129
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	1.00	0.9804	0.9804	0.9804
	型号	1.00	1.0000	1.0000	1.0000
	车辆状况	1.00	1.0753	1.0526	1.0638
	外观成新	1.00	0.9901	0.9524	0.9615
	已行驶年限	1.00	0.9872	0.9409	1.0211
	行驶里程	1.00	0.7786	0.7736	0.7751
加权修正系数	小计	1.00	0.8023	0.7154	0.7937
	修正价格		115,364.42	102,869.37	115,717.40

⑦求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

将修正后单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即：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115,364.42 + 102,869.37 + 115,717.40) / 3 \\ &= 111,30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⑧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 - 增值税

$$\begin{aligned} &= 111,300.00 - 111,300.00 / 1.13 * 13\% \\ &= 98,50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即：委估车辆在现时状态条件下的市场价值确定为 98,500.00 元。

案例四：联想天逸 510S（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第 65 项）



1. 概况

设备名称：联想天逸 510S

规格型号：天逸 510S

生产厂家：联想集团

启用时间：2024 年 7 月

账面原值：3,707.08 元

账面净值：1,956.59 元

数量：1 台

2. 主要技术参数：

商品名称：	联想天逸 510S	能效等级：	一级能耗
内存容量：	16GB	处理器：	I5
固态硬盘（SSD）：	512GB	显卡型号：	集显

3.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向经销商咨询及网上查询，含税购置价单价为 3,899.00 元，经销商免费送货，可抵扣增值税 449.00 元，则重置全价为 3,450.00 元（取整）。

4.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经济寿命年限为 5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46 年。

成新率 = (5 - 1.46) / 5 × 100%

= 71%

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不含税）× 成新率

= 3,450.00 × 71%

= 2,440.00（元）

（六）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388,821,342.35	321,217,866.21	420,017,060.00	377,852,370.00	8.02	17.63
机器设备	381,171,427.74	318,622,202.37	412,768,800.00	373,132,670.00	8.29	17.11
运输设备	619,185.61	64,800.79	306,000.00	264,500.00	-50.58	308.17
电子设备	7,030,729.00	2,530,863.05	6,942,260.00	4,455,200.00	-1.26	76.03

评估增减原因分析：

设备评估原值 420,017,060.00 元，评估净值 377,852,37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 31,195,717.65 元，评估净值增值 56,634,503.79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8.02%；评估净值增值率 17.63%。

①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机器设备价格增长，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运输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本次评估采用其中一辆市场法评估车辆的评估价值，计算得出的价值是车辆二手价值，另外一辆采用成本法评估，车辆市场价格下降，以上原因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近几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设备工程共 4 项，主要为高纯双氧水、湖北双氧水 11 号产线项目等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费用。

二、评估操作过程

- 1.根据评估目的，制订在建工程评估工作方案；
- 2.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的在建工程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相关技术资料；检查、鉴定、核实、验证相关资料；
- 3.向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在建工程的安装过程、工程预计期限、工程现状等；
- 4.现场勘察相关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公司在建工程管理人员陪同下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对工程进度、状况等进行调查，为确定评估方法准备资料；
- 5.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6.整理汇总、编写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并同资产占有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现状后，在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基础上确认评估值。

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结合考虑合理工期后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若账面价值中已含资金成

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工的前期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尾款，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四、典型案例

案例：湖北双氧水 11 号产线项目（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第 4 项）

1. 设备安装工程概况

设备名称：湖北双氧水 11 号产线项目

数量：1 项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账面价值：14,272,865.09 元

2.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设备费+资金成本+安装费及其他

（1）设备费，安装费及其他

该套设备账面价值为实际发生的设备费和安装费及其他。经核实，设备采购价格无变动，因此设备费和安装费及其他按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认。

设备费= 14,183,185.84+ 89,679.25

= 14,272,865.09 元

（2）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费×利息率×计息期÷2

经访谈，该套设备工程距离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工期为 0.50 年。

资金成本=（14,183,185.84+ 89,679.25）×3.00%×0.50÷2

= 107,046.49 元

（3）评估值



评估值=14,272,865.09+107,046.49

=14,379,911.58 元。

五、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设备工程评估值 14,379,911.58 元，评估增值 107,046.49 元，评估增值率 0.73%。

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按照合理工期重新测算了资金成本。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一、被评估宗地情况描述

1、土地基本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的 1 宗工业用地，宗地面积共计 200,605.11 m²，原始入账价值为 29,796,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27,114,360.00 元，基本状况如下：

评估对象所在宗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8 号、0014649、0014671、0014672、0014674、0014676、0014747-0014759 号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工业	出让	200,605.11	2071/4/20

2、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出让。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不动产权证号、他项权利等土地权利状况详见下表：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终止日期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8 号、0014649、0014671、0014672、0014674、0014676、0014747-0014759 号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出让	工业	200,605.11	否	2071/4/20

3、土地利用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宗地上已建成 20 幢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5,906.66 平方米，其中 19 幢已取得不动产权证，1 幢未取得。待估宗地位置如下图所示：

湖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暖秋爽，雨热同季，时空不均。年平均气温 16.7℃；1 月最冷，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 3℃~5℃；7 月最热，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 26℃~29.5℃。年平均降水量 1200.7 毫米，呈由南向北递减式分布，鄂西南大部、鄂东南最多，达 1300~1690 毫米；鄂西北最少，为 770~935 毫米。降水量年际变化大，最多年（2020 年，1708 毫米）降水量为最少年（1966 年，815 毫米）的 2 倍多；降水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多，冬季少，主要集中在 5~9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量的 63%，梅雨期（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雨量最多、强度最大。年平均日照时数 1050~2075 小时，自南向北增加。年平均无霜期为 220~310 天。

湖北省境内除长江、汉江干流外，省内各级河流河长 5 千米以上的有 4229 条，河流总长 5.9 万千米。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 1232 条，长约 4 万千米。长江自西向东，流贯省内 8 个市（州）、41 个县（市、区），西起巴东县鳊鱼溪河口入境，东至黄梅滨江出境，流程 1061 千米。境内的长江支流有汉江、沮漳河、清江、陆水、淝水、倒水、举水、巴水、浠水、富水等。其中，汉江为长江中游最大支流，在湖北省境内由西北趋东南，流经省内 5 个市、20 个县（市、区），由陕西白河县将军河进入湖北省郧西县，至武汉汇入长江，流程 858 千米。

（3）社会、经济概况

2025 年，湖北省实现生产总值 62660.9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80.66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1865.90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35414.34 亿元，增长 6.0%。

（4）城市规划与发展目标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等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协同，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推动形成要素优化配置和产业链高度配套的良好发展生态，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新引擎。

以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业新体系，增强服务业的驱动能力。

2. 区域因素

潜江市位于江汉平原腹地。北依汉水，南临长江，地处汉江下游，跨东荆河与上、下西荆河两岸。介于东经 112°29'至 113°01'，北纬 30°04'至 30°39'之间。由县治园林镇沿汉（口）鱼（泉口）公路东至湖北省省会武汉市 154 千米，西至荆州地区行政公署驻地荆州市 75 千米。县境最东端在东荆河左岸幸福闸之东，西端在四湖中干渠（总干渠上游段）右岸西黄家台，南端在五岔河南的窑台，北端在汉江右岸的刘家伙。东西长 51.3 千米，南北宽 64.4 千米，总面积 2004 平方千米。

（1）交通条件

潜江市地处江汉平原腹地，东邻仙桃，南连监利，西邻荆州，北接荆门，隔汉江与天门相望，沪蓉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横贯全境，沪汉蓉高铁（汉宜高铁）横贯东西。

潜江市 21 个区、镇、处、场通二级路，371 个自然村、分场都通了公路。市域“五横三纵”（五横：广泽大道、318 国道、沪渝高速公路、运拖公路、华容公路；三纵：潜监线、荆潜线、幸福公路）的路网骨架基本形成，一个干支相通，内畅外连的公路网络已具雏形。流经境内的汉江航运四季通畅，有年吞吐量达 300 万吨的红旗、泽口两个港口。潜江市交通正趋于国省干线公路高等级化、镇处公路黑色化、村级公路等级化、综合运输智能化、交通管理信息化的交通现代化水平。

（2）产业聚集状况

围绕江汉盐穴天然气储气库建设，打造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以金澳科技、可赛化工、永安药业、金华润化肥等重点企业为龙头，打造新化工产业集群，推动化工产业一体化绿色循环发展；以长飞潜江科技园、潜江微电子产业园为依托，加快晶瑞电子、伊格特新材料、鼎龙光电半导体、京东方北旭光电材料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湖北“光芯屏端网”产业配套基地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深入实施虾-稻产业“走出去”战略，打造“潜江龙虾”国家级品牌，大力发展虾-稻产业“总部经济”，整合虾-稻产业链资源，推动虾-稻产业集团上市，形成新特色产业集群。

（3）基础设施条件

①土地“六通”。土地出让达到“六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

②环保排污保障。建有雨污分流排水管网，送到厂区门口。

（4）环境质量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污染治理状况较好，危险设施对待估宗地基本无影响。综合环境因素较优。

3. 个别因素

影响评估对象价格水平的个别因素主要指与宗地直接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宗地自身条件（形状、面积、地形）、宗地在区域中的位置、土地使用限制、宗地临街位置、宗地临街宽度等，本报告仅对评估对象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个别因素进行分析，对评估对象土地价格影响较小或因素条件无差异的个别因素不作分析。

主要包括位置、面积、用途、地质、地形、地势、容积率、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及利用形状等。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说明表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形状	四至及临街状况	地形及地质条件	规划限制条件	基础设施条件
晶瑞厂区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200,605.11	形状规则	东至：规划用地；西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用地；北至：规划用地；	地势较平坦，地质条件较好	工业	六通一平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一览表

宗地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开发程度具体状况
晶瑞厂区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8号、0014649、0014671、0014672、0014674、0014676、0014747-0014759号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实际状况为红线外“六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三、地价定义

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评估对象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属国家，评估对象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使用年限按评估对象实际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实际状况为“六通一平”，本次待估宗地评估设定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具体详见地价定义一览表：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剩余使用年 限(年)	开发 程度
	批准用途/ 实际用途/ 设定用途	实际类型/ 设定类型	土地证载使用权 面积/列入评估 范围宗地面积	剩余使用年 限/设定剩余 使用年限	实际开发 程度/设定 开发程度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8号、014649、0014671、0014672、014674、0014676、0014747-0014759号	工业	出让	200,605.11	45.30	六通一平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地价定义为：在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满足上述设定的评估对象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开发程度等条件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四、评估方法与评估过程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的相关土地交易资料，位于潜江市的工业用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市场上无法收集到土地租赁的交易案例，无法准确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的工业用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未公布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可参考且易采集，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根据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地块土地价格时，将委估地块与近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根据其土地价格，经过各种因素修正后，得到委估地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A.比较实例选择

通过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交易市场的调查与分析，针对估价对象评目的和工业用地的特点，选取了与估价对象处同一供需圈内，规模相当、区位条件、宗地基本情况等类似的土地出让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比较实例基本情况说明表

项目	待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宗地编号		Q[2024]76	Q[2025]02	Q[2025]22
位置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	潜江市王场镇二路以南	潜江市王场镇一路以南	潜江市王场镇规划道路以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供地方式	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45.3	50	50	50
交易日期	2025/12/31	2025/1/13	2025/2/20	2025/8/26
土地面积(m ²)	200605.11	20294.05	1656.81	6182.59
成交价格(万元)	待估	290.00	25.00	143.25
成交单价(元/m ²)	待估	142.90	150.89	231.70
竞得单位		湖北省巨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兴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潜江市佳鼎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B.比较因素的确定

a.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待估宗地与比较案例在付款方式、币种和货币单位、面积内涵和面积单位等方面一致。

b.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待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选择下列因素作为比较因素：

①交易时间：因交易期日的不同而地价存在差异，需要进行期日修正；

②交易情况：考虑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比较案例地价

偏差，将其成交地价修正为正常市场地价。分为是否为正常、公平、公开、自愿的交易；

③交易方式：考虑交易行为中交易方式的不同，而将交易方式修正为同一交易方式的正常市场地价。分为招拍挂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等方式；

④区域因素：主要有区域位置、交通条件（道路、公交）、公用设施、基础设施、规划限制等；

⑤个别因素：主要有宗地位置、距货运站距离、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使用年期等。

C.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说明

以待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为基数（100%），直接比较分析待估宗地和比较案例的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及使用年期等差别，各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确定依据如下：

①交易日期

因交易期日的不同可能引起地价存在差异，至评估测算时评估基准日湖北省地价指数未发布，仅公布至2024年度，故本次不予修正。

②交易情况

考虑交易情况是否正常对地价的影响，各比较案例均为正常市场交易，地价水平为正常市场地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③交易方式

考虑到比较案例的交易方式均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挂牌出让成交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方式修正。

④区域因素

待估宗地与比较案例区域因素一致，同在潜江市王场镇，故不需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⑤个别因素

临道路类型：将道路类型分为交通主干道、交通型次干道、混合型道路、生活型道路、支路五个等级 以待估宗地道路类型为基准（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地价修正 $\pm 1\%$ ，最大不超过 $\pm 3\%$ ；

临主要道路状况：将道路状况分为多面临路、二面临路、一面临路、不临路、临路较远五个级别，以待估宗地主要道路状况为基准（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地价修正 $\pm 1\%$ ，最大不超过 $\pm 3\%$ ；

距火车站(货运)距离：将距火车站(货运)距离分为小于 5000 米、5000-7000 米、7000-8000 米、8000-10000 米、大于 10000 米五个级别，以待估宗地为基准（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地价修正 $\pm 1\%$ ，最大不超过 $\pm 3\%$ ；

距物流中心距离：将距物流中心距离分为小于 1000 米、1000-2000 米、2000-3000 米、3000-4000 米、大于 4000 米五个级别以待估宗地为基准（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地价修正 $\pm 1\%$ ，最大不超过 $\pm 3\%$ ；

宗地形状：将地形状况分为形状规则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形状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形状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形状不规则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形状较差对土地利用产生严重的影响等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地形状况指数为基准（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地价修正 $\pm 1\%$ ，最大不超过 $\pm 3\%$ ；

宗地面积：将宗地面积分为面积适中，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面积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面积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面积较小，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面积过小，对土地利用产生严重的影响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面积指数为基准（100%），将比较案例与待估宗地相比，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地价修正 $\pm 1\%$ ，最大不超过 $\pm 3\%$ ；

宗地内基础设施：将基础设施分为七通一平、六通一平、五通一平、

四通一平、三通一平等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指数为基准（100%），将比较案例与待估宗地相比，每增加或减少一个指标，地价修正±5%，最大不超过±15%；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公式为：

$$K = [1 - 1 / (1 + r)^m] \div [1 - 1 / (1 + r)^n]$$

式中：K——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土地还原利率采用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综合确定。安全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存款年利率 1.5% 确定；根据潜江市目前的经济水平、物价水平及房地产投资的风险等因素，风险因素调整值取 4%，则土地还原率为 5.5%。）

m——该委估地块剩余使用年限

n——比较实例宗地土地使用年限

d.编制比较因素修正指数表

根据以上宗地比较因素基本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说明及修正指数表：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说明表

项目		待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	142.90	150.89	231.70
交易情况		正常	挂牌	挂牌	挂牌
交易日期		2025/12	2025/01	2025/02	2025/08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价格类型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区域因素	地质条件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地形条件	平坦	平坦	平坦	平坦
	环境状况	环境较好	环境较好	环境较好	环境较好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待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产业集聚度	连片工业区	连片工业区	连片工业区	连片工业区
	工厂与原料地配合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规划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个别因素	临道路类型	交通型次干道	交通型次干道	交通型次干道	交通型次干道
	临主要道路状况	二面临路	二面临路	二面临路	二面临路
	距火车站(货运)距离	>10000 米	>10000 米	>10000 米	>10000 米
	距物流中心距离	>4000 米	>4000 米	>4000 米	>4000 米
	宗地形状	形状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形状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形状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形状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宗地面积	面积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面积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面积较小，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	面积对土地利用有利
	宗地内基础设施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土地使用年期	45.30	50.00	50.00	50.00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项 目		待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	142.90	150.89	231.7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价格类型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地质条件	100	100	100	100
	地形条件	100	100	100	100
	环境状况	100	100	100	100
	产业集聚度	100	100	100	100
	工厂与原料地配合度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道路类型	100	100	100	100
	临主要道路状况	100	100	100	100
	距火车站(货运)距离	100	100	100	100
	距物流中心距离	100	100	100	10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项 目	待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0	99	101
宗地内基础设施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100	102.16	102.16	102.16

比较因素修正指数表

项 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142.90	150.89	231.7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价格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	地质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地形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业集聚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厂与原料地配合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规划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临道路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临主要道路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火车站(货运)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物流中心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面积	100/100	100/99	100/101
	宗地内基础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使用年期	100/102.16	100/102.16	100/102.16
	修正系数	0.9789	0.9888	0.9692
修正后比准价格	139.88	149.20	224.57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个位取整	171.00			

E.实例修正后的地价计算

经过以上测算，通过比较后取三个实例的算术平均值为市场比较法结果，得到该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价格为 171.00 元/平方米。

（二）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1）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土地取得费是指在评估基准日征用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同类用地所支付的平均费用。待估宗地开发前为农用地，根据行业规范和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该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

有关税费是指征用估价对象同类用地时，应该向国家行政部门上缴的有关税费，主要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初步结果的函》潜政函

〔2020〕5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的决定》（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潜江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潜江市发改委）等文件规定，土地取得费用列表如下：

土地取得费用测算过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文件	取费额 (元/m ²)
1	土地补偿费	《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规定王场镇按45400元/亩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68.10
2	安置补助费		
3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初步结果的函》潜政函〔2020〕5号，按1720元/亩补偿	2.58
4	耕地开垦费	《潜江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潜江市发改委），规定潜江市耕地开垦费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27.24
5	耕地占用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的决定(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规定潜江市为30元/平方米	30.00
	合计		127.92

(2) 土地开发费

土地开发费指在现时经济条件下，使估价对象达到估价设定开发程度的费用。本次评估的待估宗地地价定义开发程度包括宗地红线外土地开发费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宗地实际开发程度及所处区域位置，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评估设定开发程度的土地开发费用，估价对象达宗地红线外“六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及红线内场地平整或场地局部平整的土地开发费为127元/平方米。

项目	通路	通电	通讯	通上水	通下水	通气	场地平整	合计
取值	30	20	10	12	18	15	22	127

(3) 利息

①利息率：以LPR一年期贷款利息率3.0%计。

②计息期：按照待估宗地的规模及项目用地的特点，结合潜江市土地

开发的实际情况，土地开发周期设定为半年，土地取得费在开发前由用地单位一次性支付，宗地外开发费用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计息期设定为0.5年。

③利息的计算

利息=土地取得费×年利息率×土地开发期+土地开发费×年利息率×土地开发期/2

$$=127.92 \times 3.0\% \times 0.5 + 127 \times 3.0\% \times 0.5/2$$

$$=2.87 \text{ 元/m}^2$$

(4) 利润

①利润率的确定

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相应的利润，投资者是把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并发挥作用，因此投资利润应与同行业投资回报相一致。工业用地的土地开发投资应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潜江市土地开发水平、委托评估方投资收益实际情况以及物价部门核定的利润率，确定以8%作为本次土地评估的投资利润率。

②利润的计算

利润=(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利润率

$$=(127.92+127) \times 8\%$$

$$=20.39 \text{ 元/m}^2$$

(5) 土地增值收益

①土地增值收益率的确定

政府出让土地除收回成本外，同时要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体现，即获得一定的增值收益。根据成本逼近法的计算公式，以上四项之和为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乘以土地增值收益率即为增值收益。土地增值收益在理论上应等于“增值地租”在总价格的比例，或出让价格与成本价格差值占成

本价格的比例。土地增值按该区域土地因改变用途或进行土地开发，达到建设用地的某种利用条件而发生的价值增加额计算。根据对当地土地市场实际情况的调查，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将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增值收益率确定为 10%。

②土地增值收益

土地增值收益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率

$$= 27.82 \text{ 元/m}^2$$

(6) 无限使用年期地价

无限使用年期地价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306.00 \text{ 元/m}^2$$

(7) 区位修正

在成本逼近法计算中，由于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等是以区域平均状况为计算依据，未考虑估价对象的个别性、特殊性，故需进行相关个别因素的修正。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需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个别因素（面积、形状、地形、工程地质等）进行修正。确定区位及个别修正系数为 0%，见下表：

面积	形状	地形	交通条件	个别开发条件	合计
0	0	0	0	0	0

(8) 年期修正

年期修正系数 $K = 1 - 1 / (1 + r)^n$

式中：K——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利率采用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综合



确定。安全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存款年利率 1.5% 确定；根据潜江市目前的经济水平、物价水平及房地产投资的风险等因素，风险因素调整值取 4%，则土地还原率为 5.5%。）

n——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期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1-1/(1+5.50%)^{45.3}=0.9116

(9) 评估结果

待估宗地剩余年期地价=无限使用年期地价×区位因素修正×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279.00 元/m²(个位取整)

五、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计算得出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为 171.00 元/m²、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为 279.00 元/m²，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并综合分析，对比待估宗地的市场比较法与成本逼近法的评估结果，考虑到市场比较法更贴近市场价值，因此取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单价，即委估土地使用权不含契税的评估单价为 171.00 元/平方米。潜江市土地使用权契税税率为 4%。则委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5,675,600.00 元（百位取整）

土地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估土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账面价值	土地价值	契税	评估价值	增值率%
200,605.11	工业	27,114,360.00	34,303,473.81	1,372,138.95	35,675,600.00	31.57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表外资产为账外无形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专利及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账外无形资产共计 44 项目。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 7 项已于评估基准日授权，2 项尚在实质性审查阶段，1 项已驳回，1 项处于复审程序中，5 项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其中 13 项已授权，5 项尚在受理阶段，6 项已驳回；软件著作权 4 项，为机器设备配套控制模板。

1. 专利及专有技术

(1) 专利及专有技术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8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10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11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待提供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7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	一种制备氟化氨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	一种双氧水生产用存储装置	ZL202421489325.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一种双氧水生产检测用取样装置	ZL202421634665.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	一种硝酸溶液输送管道	ZL202421885989.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	一种双氧水现场快速制备与储存装置	ZL202422029157.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	一种用于制备纯氮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	一种双氧水生产的成品灌装设备	CN20242172705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7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	一种氨水稀释罐	CN202421984016.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32	一种双氧水可调节分装装置	CN202422029192.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	一种移动式双氧水临时制备工作站	CN20242204085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	一种双氧水生产用氧化残液回收装置	CN202422055325.8	实用新型	受理	2024-0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	一种高纯硝酸制备装置	CN202520672978.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	一种高纯盐酸制备用辅助装置	CN202520741875.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	一种双氧水浓缩装置	CN202520833845.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4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	一种氨水生产用存放器具	CN202520897733.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	一种高纯盐酸加工检测装置	CN202521020666.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	一种盐酸生产用冷却装置	CN202521105364.8	实用新型	已驳回	2025-05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专利共有情况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0 项无形资产-账外资产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5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PCT/CN2021/136063	发明专利/PC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制备氟化氨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滤系统	ZL202223282720.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离装置	ZL202320003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上述专利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其它共有人不承担上述专利的研发费用,采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已取得专利共有人许可,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专利共有人分配。

2) 属于集团总部或其他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中	2025/0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5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6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申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制备纯氨气的油水分离器	CN202422318842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使用上述专利,亦不承担上述专利的开发费用,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3) 基准日未获取授权且尚未受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制成的过氧化氢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智能化盐酸生产作业管理系统	2024SR0858411	V1.0	2023-09
2	全自动双氧水灌装设备管理系统	2024SR0858420	V1.0	2023-11
3	智能化双氧水生产管理系统	2024SR0858421	V1.0	2023-10
4	自动化双氧水生产线监测系统	2024SR0855329	V1.0	2023-12

除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二、外购软件

账面价值 230,973.45 元,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中信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发票,该软件在生产核算中正常使用,以其目前市场价作为评估值。由于购置日期较近,经询问软件出售公司,现售价与原始购置价没有差异,因此按原始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三、发明专利及著作权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对象情况,经与委托人了解与分析,本次委估无

形资产带来的经济收益目前难以被实质量化，由评估标的产生的未来预测相应预期收益的可预测性较差，故本次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本次评估中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对象相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专利资产重置成本涉及的所需物化劳动易于计量，且法律上没有对重新研发该专利资产进行限制，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核算比较规范、完整，委估专利的取得费用等有关数据可以获取，故本次可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理论依据是资产的价值（价格）是依据其生产必要的费用决定的。使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其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各项贬值来确定资产价值。重置成本既包括通常意义上的成本费用等基本支出概念，也包括利息、利润等机会成本。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有以下步骤：

- A.了解购建全新状态资产的现行途径、取得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B.分析资产较全新资产的价值贬损情况。因其为无形资产不涉及实体性贬值，本项包含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 C.按重置成本扣减各项贬值来确定资产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利润。

对于非被评估单位研发、使用的专利，本次评估不计算其成本。

(三)评估案例

名称：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评估明细表序号 18）

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号：ZL202223188290.6

申请时间：2022 年 11 月

专利权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重置成本的确定

(1)直接成本

经和企业研发人员了解，本次评估中专利技术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

实验耗材以及专用设备支出。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根据工时、参与人数、人工成本单价、分摊系数进行重新计算。

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人工成本价位约 8,000.00 元/月。

经了解该专利技术研发支出涉及人员情况，本项专利由企业 5 名相关人员参与研发，考虑到人工成本涉及到专利研发项目的日常实际工作量情况，经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本次对于人工费用考虑分摊系数以确定专利资产对应最终人工成本费用支出，对应人员类型、工期、人数以及分摊系数情况具体见下：

人员类型	工期（月）	人数	工资价位（元）	分摊系数
研发人员	8,000.00	5.00	2.00	1.00

人工成本=∑各人员类型工资价位×人数×工期×分摊系数

故人工成本=80,000.00 元

②实验耗材

经与企业研发人员沟通，该专利研发过程中消耗的材料约为 4,469.03 元

③设备成本

经与企业研发人员沟通，该专利研发过程中存在利用设备的情况，通过市场调查，上述设备现行市场价格合计为 40,000.00 元，

综上，直接成本=人工成本+实验耗材+设备成本

=80,000.00+4,469.03+30,000.00=124,469.03 元

(2)间接成本

经核实，间接成本主要为专利的相关注册申请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三次修订），发明专利申请费为 500.00 元，公布印刷费 50.00 元，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00 元。故间接成本为 3,050.00 元。

(3)合理利润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2025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对应成本费用利润率本次评估采用合理利润率为 5%。

合理利润=(124,469.03+3,050.00)×5.00%=6,376.00 元（取整）

(4)重置成本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重置成本} &= \text{直接成本} + \text{间接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 &= 124,469.03 + 3,050.00 + 6,376.00 = 133,895.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2.贬值率的确定

$$\text{无形资产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委估资产为实用新型，法律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00 年。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2 年 11 月，评估基准日时，剩余法定寿命年限 6.92 年。经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解，考虑该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应用范围、技术完善程度、替代技术情况、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确认该专利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为 1.92 年。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2 年 1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已使用 3.08 年。即贬值率为：

$$\begin{aligned} \text{无形资产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 &= 1.92 / (1.92 + 3.08) \\ &= 61.63\% \end{aligned}$$

3.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 &= 133,895.00 \times (1 - 61.63\%) \\ &= 51,38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四、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 2,917,518.00 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40,884.95 元。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7,503.18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状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定。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9,914,420.47
应付账款	95,804,780.61
应付职工薪酬	1,512,510.10
应交税费	619,653.83
其他应付款	4,15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4.58
长期借款	24,560,068.30
递延收益	50,290,825.87
合计	182,726,767.16

1、短期借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的账面值为 9,914,420.47 元，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的信用证借款。

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有关明细账、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核实借款的账面值、期限、利率，并对提供借款银行进行了函证，同时通过查看记账凭证核实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并核对预提的借款利息，以证实其完整性。

经核实企业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核实后账面值 9,914,420.47 元作为评估值。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95,804,780.61 元，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材料款及质保金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

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153.40 元。主要是党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512,510.10 元，是被评估单位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及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应交税费

基准日账面值 619,653.83 元，是被评估单位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的审定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20,354.58 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五七支行的借款。

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有关明细账、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核实借款的账面值、期限、利率，并对提供借款银行进行了函证，同时通过查看记账凭证核实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并核对预提的借款利息，以证实其完整性。

经核实企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核实后账面值 20,354.58 元作为评估值。

7、长期借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的账面值为 24,560,068.30 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五七支行的长期借款。



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有关明细账、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核实借款的账面值、期限、利率，并对提供借款银行进行了函证，同时通过查看记账凭证核实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并核对预提的借款利息，以证实其完整性。

经核实企业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核实后账面值 24,560,068.30 元作为评估值。

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50,290,825.87 元，主要是企业向政府申请的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奖励资金。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原始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递延收益的申请文件、政府配套文件进行了检查和核实。对于尚未进行验收的政府补助，按照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对于已验收政府补助分析是否存在尚未履行义务，对于不存在尚未履行义务的政府补助，企业仅需承担所得税费用，按照未来需要承担的所得税确认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500,000.00 元，评估减值 49,790,825.87 元，评估减值原因为企业对于政府补助均已履行义务，且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综合考虑评估为 0.00 元。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9,914,420.47	9,914,420.47	-	-
应付账款	95,804,780.61	95,804,780.61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2,510.10	1,512,510.10	-	-
应交税费	619,653.83	619,653.83	-	-
其他应付款	4,153.40	4,153.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4.58	20,354.58	-	-
长期借款	24,560,068.30	24,560,068.30	-	-
递延收益	50,290,825.87	500,000.00	-49,790,825.87	-99.01
合计	182,726,767.16	132,935,941.29	-49,790,825.87	-27.25

第七部分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此我们对股权收购之目的所涉及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对象为评估对象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市场法原理

1. 市场法的原理、应用前提

（1）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基本理论基础主要包括有效市场理论、替代理论和均衡理论。

（2）应用前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2.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二条，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市场法选择理由和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规范内容，同时考虑本评估项目的以下特点，满足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

（1）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选择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得

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一般来说对于上市公司，各项数据是比较完备的，基本能够满足评估需要。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的数据搜集，也应满足进行比较的最基本要求，同时还要注意到所搜集的数据的时效性，即距评估基准日时间不要过长。本次没有搜集到满足进行比较的交易案例。

（2）数据的可靠性

所谓数据是否可靠，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监管部门及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数据来源于同花顺资讯，比较可靠。

（3）可比企业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搜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数量与可比性标准负相关。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特别是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应高过数量要求。交易案例比较法中选择可比对象时应该更侧重数量。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可以选择到合适数量的可比公司。

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具体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

四、基本步骤说明

- 1.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2.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3.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业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

5.分析、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6.对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7.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价值，首先，要选定参考企业，然后，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最后，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值，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常见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和企业价值倍数等，对应的评估模型被称之为市盈率模型、市净率模型、市销率模型和企业价值倍数模型等。

市盈率（P/E）模型：

股权价值=每股收益（EPS）X 市盈率 P/E。

市销率（P/S）模型：

市销率也称价格营收比，是股票市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市销率=总市值÷主营业务收入

股权价值=市销率（P/S）X 主营业务收入

市净率（P/B）模型：

股权价值=股本数量×每股净资产×P/B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模型：

股权价值=企业价值倍数×委估企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息负债



六、上市公司比较法取价依据

- 1.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 2.同花顺 iFinD 上市公司数据。

七、上市公司比较法应用的基础和假设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一般性假设

- (1)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所确定资本市场为定价有效性的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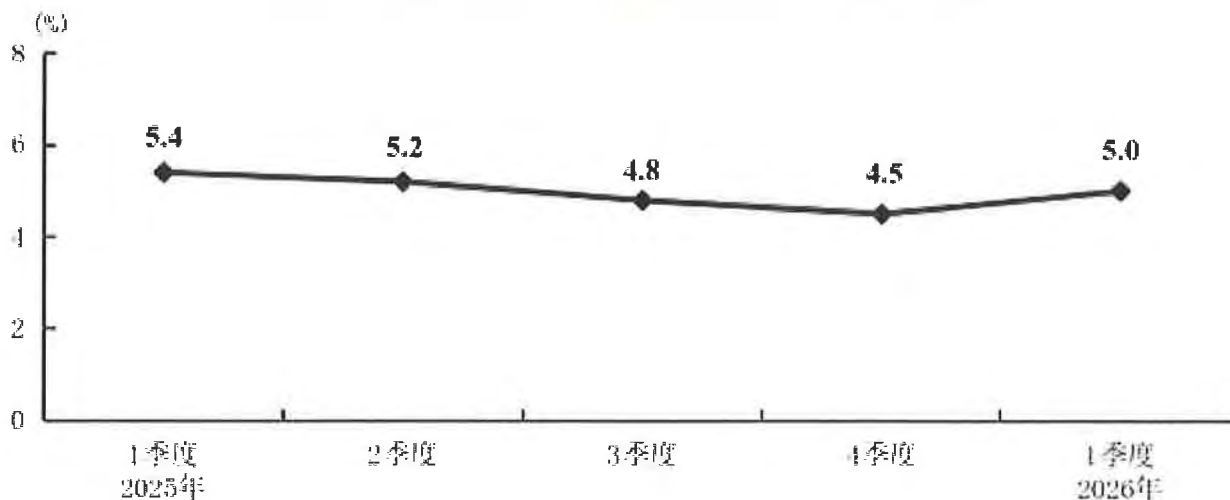
2.针对性假设

- (1) 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的交易过程；
- (2)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相关价值比率的测算，均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状况。本次评估未考虑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收益状况的重大变化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初步核算，2026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33419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41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6135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206117 亿元，增长 5.2%。从环比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图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季度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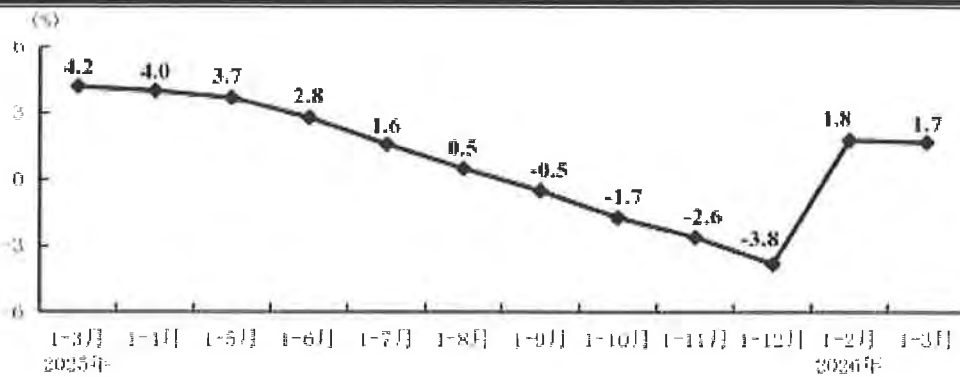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投资

2026年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2708亿元，同比增长1.7%，上年全年为下降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8%。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9%，制造业投资增长4.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1.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952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4%；新建商品房销售额17262亿元，下降1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5.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0%。民间投资同比下降2.2%，降幅比上年全年收窄4.2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1.3%。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7.4%，其中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28.3%、19.0%、20.9%。3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5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累计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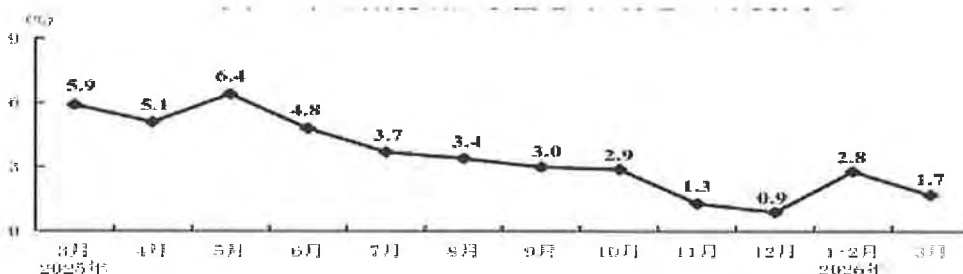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消费

2026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695 亿元，同比增长 2.4%，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0.7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10574 亿元，同比增长 2.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7121 亿元，增长 3.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113072 亿元，增长 2.2%；餐饮收入 14623 亿元，增长 4.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通讯器材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0.0%、9.3%、20.8%、12.6%。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7%，环比增长 0.14%。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5%，增速与上年全年持平。其中，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文体休闲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一季度，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49774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 31614 亿元，增长 7.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8%；网上服务零售额 18160 亿元，增长 8.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月度同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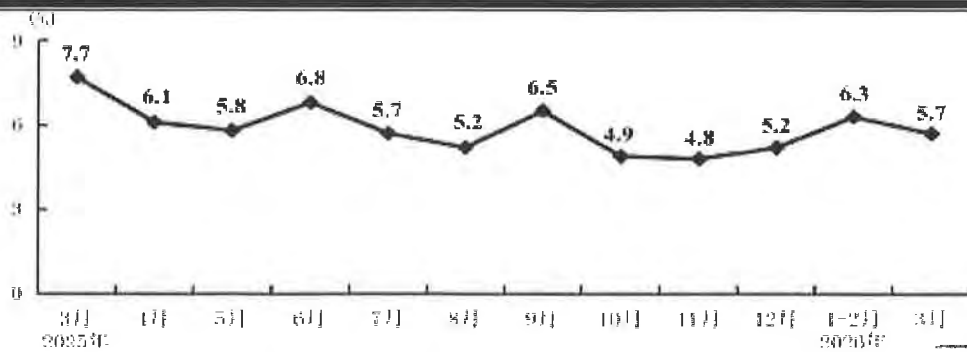
（三）外贸

2026 年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118380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出口 68467 亿元，增长 11.9%；进口 49913 亿元，增长 19.6%。一般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9.0%。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4.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6.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8.3%。3 月份，进出口总额 41046 亿元，同比增长 9.2%。

（四）生产

2026 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5%，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8 和 6.4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股份制企业增长 6.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6.1%。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锂离子电池、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54.0%、40.8%、33.2%。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环比增长 0.28%。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4%，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3.4%。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246 亿元，同比增长 15.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月度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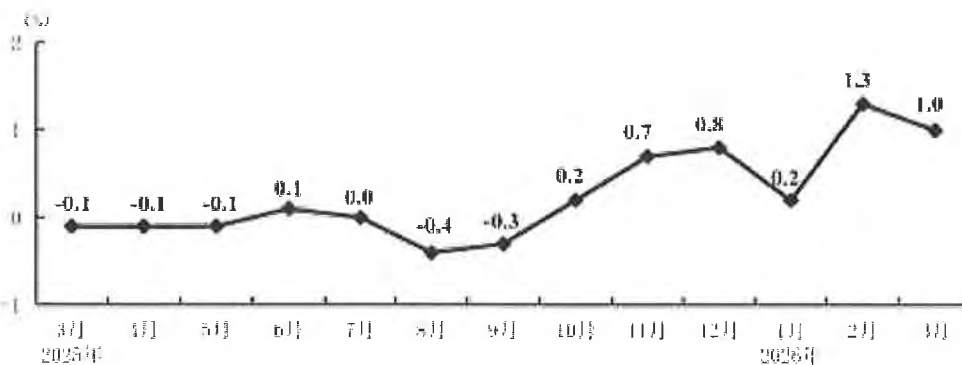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价格

2026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9%，涨幅比上年四季度扩大 0.4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价格同比上涨 0.5%，衣着价格上涨 1.8%，居住价格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3%，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1%，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4.1%。在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11.3%，粮食价格下降 0.3%，鲜果价格上涨 4.3%，鲜菜价格上涨 7.6%。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2%。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0%，环比下降 0.7%。

居民消费价格涨跌情况(月度同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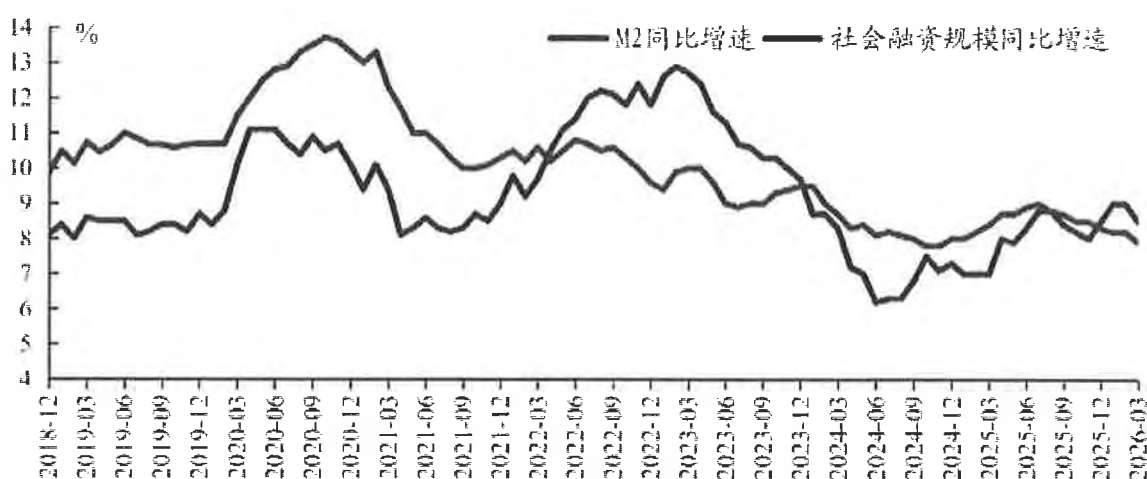
（六）货币与财政

2026 年 3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 35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 11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流通中货



币(M0)余额为 1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一季度现金净投放 6135 亿元,同比多投放 3637 亿元。

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初步统计,3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56.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比上年末低 0.4 个百分点。2026 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4.8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3545 亿元。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人民币贷款增长有所放缓。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8.9 万亿元,同比少增 7960 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60%。二是委托贷款同比多减,信托贷款同比少增,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多增。



数据来源: 人民银行

2026 年一季度,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13 亿元, 同比增长 2.4%。其中, 全国税收收入 48505 亿元, 同比增长 2.2%; 非税收入 13108 亿元, 同比增长 2.9%。分中央和地方看,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91 亿元, 同比增长 2.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6622 亿元, 同比增长 2.1%。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国内增值税 21473 亿元, 同比增长 4.9%。国内消费税 4990 亿元, 同比下降 4.5%。企业所得税 10369 亿元, 同比下降 5.6%。个人所得税 5018 亿元, 同比增长 10.5%。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4588 亿元，同比增长 12.9%。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7911 亿元，同比增长 4.8%。

支出方面，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06 亿元，同比增长 2.6%。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4.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557 亿元，同比增长 2.3%。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5 亿元，同比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 6554 亿元，同比增长 12.1%。城乡社区支出 5533 亿元，同比增长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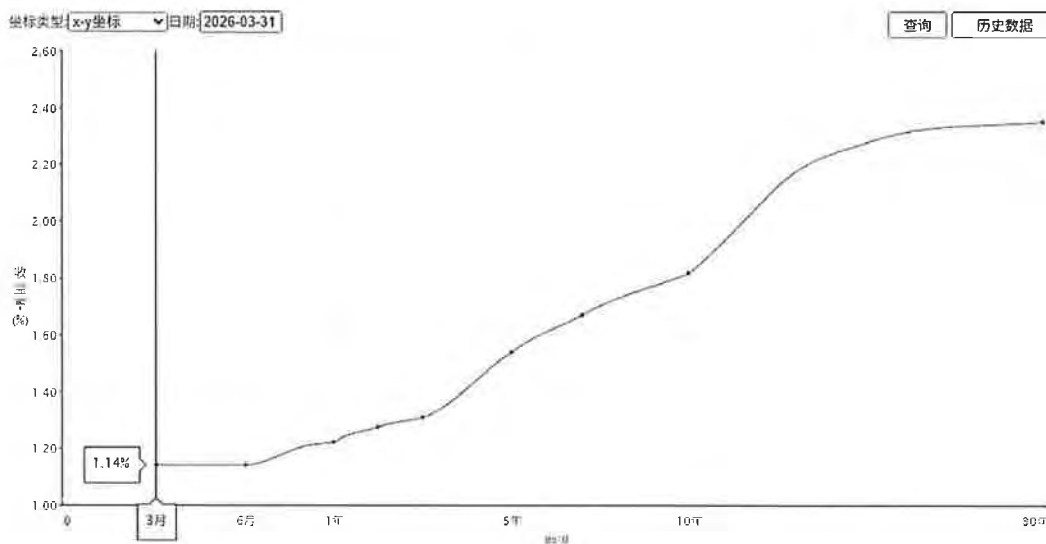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

（七）资本市场

2026 年 3 月末，上证指数收于 3891.9 点，环比下跌 6.5%；深证成指收于 13478.1 点，环比下跌 7.0%。2026 年 3 月，两市日均成交额 23141.2 亿元，环比增加 0.9%。

2026 年 3 月末，3 个月期国债年化收益率为 1.14%；6 个月期为 1.14%；1 年期为 1.22%；2 年期为 1.27%；3 年期为 1.31%；5 年期为 1.54%；7 年期为 1.67%；10 年期为 1.82%；30 年期为 2.35%。

国债收益率曲线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九、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的分析判断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导产品为电子级微电子材料，包括双氧水、氨水、盐酸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等行业。

公司属于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领域，主要产品属于《2015 年国家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新材料技术之电子化学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处于电子材料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全球电子化学品产业正步入一个由地缘政治重构、技术迭代加速与供应链深度调整共同定义的新阶段。截至 2025 年底，全球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1480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贡献份额已超过 35%，成为无可争议的增长引擎与创新策源地。这一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源于下游半导体、新型显示、新能源及先进封装等领域的爆炸性需求，特别是针对 5 纳米及更先进制程的逻辑芯片、高带宽存储芯片所需的超纯湿电子化学品、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年需求增长率维持在两位数以上。产业格局呈现出“需求高度集中，供给多极化竞争”的鲜明特征，区域化供应链建设成为头部企业的战略重心。

市场供需结构面临深刻调整。从需求侧看，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全球性建设、电动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攀升以及物联网设备的普及，构成了长期而稳定的需求基本盘。预计到 2030 年，仅中国半导体制造环节对电子化学品的年需求量将较 2025 年增长近 1.5 倍。供给侧则呈现出复杂图景：国际领先企业通过垂直整合与技术联盟巩固壁垒；中国本土企业则依托国内庞大的下游市场，在政策引导下加速产能扩张与技术攻关，2025 年国内主要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总额同比增幅超过 30%。

技术进步与工艺革新是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2025 年至 2026 年，围绕



极紫外光刻、三维集成、碳化硅及氮化镓功率器件制造所需的专用化学品成为研发焦点。适用于 High-NA EUV 光刻的新型光刻胶、低介电常数封装材料、以及原子层沉积前驱体的市场规模正以超过 20% 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张。中国企业在部分细分领域，如平板显示用液晶材料和部分封装材料方面，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尖端半导体制造所需的超高端化学品领域，国产化率仍低于 15%，存在显著的提升空间与进口替代压力。

供应链与认证风险凸显。原料成本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航运费用波动及环保限产导致部分区域供应紧张；高端晶圆厂认证流程复杂，本土企业切入头部客户供应链通常需 2-3 年，制约市场拓展速度。此外，核心设备、耗材（如高纯材料 PFA、分析设备）仍被日美企业垄断，产业链配套能力不足。

市场竞争格局分化加剧。中低端市场因国产化率提升陷入价格战，而高端市场被国际巨头垄断，本土企业面临“低端内卷、高端突围乏力”的困境，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

十、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 企业概况

企业历史年度财务状况

历史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809.04	69,488.88	76,691.28
负债总额	13,179.67	14,269.45	18,272.68
净资产	56,629.37	55,219.43	58,418.60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05.15	18,956.04	29,410.64
利润总额	-3,826.16	-1,607.13	2,956.10
净利润	-3,826.16	-1,625.34	2,956.10

注：以上 2023-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226 号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12657号审计报告。

十一、上市公司的选择及与评估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采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最关键的两个因素是可比企业的选择和价值比率的确定。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之间的可比性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属的行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比性。

行业的可比性要求是：可比企业应该和被评估企业在相同或相似的行业。资产评估师首先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划分的行业分类进行搜索，然后再进行行业细分，寻找最为相似的可比企业。如果被评估企业属于新兴行业或很难找到相同或十分相近的可比公司，资产评估师可以扩大范围，在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行业中寻找。

资产评估师筛选标准：

1. 至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年）-选择二年以上；
2. 近期（一年）没有停牌、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企业违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导致股票价格异常的情形；
3. 收入、利润结构（按产品）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似（大于50%以上的比重）；
4. 经营模式类似；
5. 经营风险类似。

通过后确定的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1	3300655.SZ	晶瑞电材	2017-05-23
2	603078.SH	江化微	2017-04-10
3	603931.SH	格林达	2020-08-19

（二）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晶瑞电材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55）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新材料公司，为国内外新兴科技领域提供关键材料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面板显示、LED等泛半导体领域及锂电池、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承担国家“863”、“02”等重大专项，为微电子材料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2. 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15-2021年连续四届获中国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十强称号，2021年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17年4月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江化微603078。江化微专业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FPD平板显示（TFT-LCD、OLED等）、LED、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等电子行业工艺制程中的专用湿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全系列产品。属国内生产规模大、品种齐全、配套性强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服务提供商。

3. 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原名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国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以下简称格林达），公司隶属于杭州电化集团（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定制湿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服务与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客户涵盖平板显示、光伏面板、芯片制作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正胶显影液、负胶显影液、各种蚀刻液、剥离液、稀释/清洗液等。

十二、确定可比因素的方法和过程，价值比率的确定过程，分析、调整评估对象财务状况的内容

1.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也可以按照分子所对应的权益划分为权益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种类众多，对于价值的最佳估计常常是通过运用最合适的价值比率得出的。例如对于亏损的企业来说选择 P/E 就不合适，可能选择收入比率或资产比率比选择盈利比率效果好；对于账面净资产为负值的，选择 P/B 就不合适，可能选择收入比率比其他比率效果会更好。

价值比率确定主要考虑运用与公司价值相关性最高的变量。例如，对于一些高科技行业或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盈利比率或收入比率可能比资产比率好；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比较稳定，销售利润水平也比较稳定，则选择收入比率比较合适；如果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选择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比选择税前收益的价值比率要好。

（1）收入价值比率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产能利用率爬坡阶段，暂处于亏损状态，与其他可比公司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不同，故不宜采用静态收入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尚未达到稳定期，目前难以对企业未来的销售情况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无法取得动态收入价值比率评估必要的预测营业收入，故不宜采用动态收入价值比率进行评估。

（2）资产价值比率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湿电子化学材料销售，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技术门槛、规模效应凸显等特征，其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于质量控制、规模生产、定制化服务、研发支持等多个方面。

此外考虑到对于湿电子化学材料行业，总投资额（即核心生产设备、配套生产用房、技术等投入）能从量化角度体现企业的产业竞争力，对确保企业技术领先、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本次被评估单位属于并购方的并表公司，目前处于产能利用率爬坡阶段，但尚未达到生产销售的稳定期，总投资金额与企业价值之间的关联度较其他资产价值指标更高，故本次评估选取 EVI/总投资这一价值比率。

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不动产款、设备款账面价值，即：

总投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不动产款、设备款账面价值）

（3）盈利价值比率

由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到保本产量，其历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均为负数，因此盈利基础价值比率不适用。

2.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调整

在选定可比上市公司后，收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其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建立在一个相对可比的基础上。调整事项主要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调整。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比对，考虑对被评估企业及所选样本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数据调整。本次将货币资金中超过资金保有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等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其它科目根据报表附注分析确定。

3.可比公司价值及价值比率的计算

对于流通股的股价取值，本次选择区间内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日股本确认。

经计算，企业股权价值和价值比率乘数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晶瑞电材	江化微	格林达
	2025/12/31	2025/12/31	2025/12/31
	300655.SZ	603078.SH	603931.SH
总投资额	3,593,178,249.3300	2,054,012,369.4700	1,243,804,676.3100
EVI/总投资额	3.7072	3.4405	4.1536

每个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在成长性和风险性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采用财务分析模型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据此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调整。

（1）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主要是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债务风险、经营情况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分别选取主要的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计算得出各公司相应指标数据。根据各项财务指标，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以被评估单位为 100，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指标说明	被评估单位	晶瑞电材	江化微	格林达
营业收入利润率	100	104.00	99.00	119.00
总资产报酬率 ROA	100	106.00	106.00	120.00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00	115.00	104.00	9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20.00	109.00	116.00
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	100	109.00	108.00	120.00
带息负债比率	100	116.00	114.00	96.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99.00	98.00	118.00
速动比率	100	115.00	112.00	120.00
营业利润增长率	100	80.00	90.00	88.00

以各项能力下各子项得分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项能力得分，将该分值



与被评估企业对比，得出各项能力的调整系数，并据此对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计算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平均值，以此计算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综上：财务指标修正如下：

指标说明	被评估单位	晶瑞电材	江化微	格林达
营业收入利润率	1.0000	0.9615	1.0101	0.8403
总资产报酬率 ROA	1.0000	0.9434	0.9434	0.8333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0000	0.8696	0.9615	1.05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00	0.8333	0.9174	0.8621
现金流负债比率	1.0000	0.9174	0.9259	0.8333
带息负债比率	1.0000	0.8621	0.8772	1.0417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00	1.0101	1.0204	0.8475
速动比率	1.0000	0.8696	0.8929	0.8333
营业利润增长率	1.0000	1.2500	1.1111	1.1364
修正系数		0.5708	0.6912	0.4427

6.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计算

根据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得分，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得分情况的比值作为修正系数，计算出的修正系数和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如下表

项目	被评估单位	晶瑞电材	江化微	格林达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3.71	3.40	4.14
修正系数	1.00	0.5708	0.6912	0.4427
修正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2.12	2.35	1.83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2.10		

十三、评估值确定的方法、过程和结论

1.评估值确定的方法

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付息债务)×(1-非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2.评估值确定的过程

(1) 非流动性折扣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这里所谓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



价值折扣率。由于所评估的价值是在非上市前提条件下的价值，而如果所有其它方面都相同，那么可在市场上流通的一项投资的价值要高于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价值。为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非流动性折扣的调整。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非流动性折扣的方式，采用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和上市公司市值指标计算非流动性折扣，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分行业股权交易案例，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分行业指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数据的差异，确定被评估单位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根据研究结果，本次评估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取值为 37.07%。

（2）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包括溢余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经过评估其价值为 12.10 万元。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经评估其价值为 2.45 万元。

（4）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公式，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结论
被评估单位 EV/总投资额取值	2.10
被评估单位总投资额	65,454.50
付息负债价值（评估值）	3,447.45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
企业价值	133,986.86
流动性折扣	37.07%
控制权折价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2.10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52.45
股权评估结果	84,277.59



由此，采用市场法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4,277.59 万元。



第八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84,277.59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9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413.35 万元，增值额为 7,722.07 万元，增值率为 1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72.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93.59 万元，减值额为 4,979.08 万元，减值率为 27.2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8,418.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119.76 万元，增值额为 12,701.16 万元，增值率为 21.74%。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480.86	18,823.05	342.20	1.85
2 非流动资产	58,210.42	65,590.30	7,379.88	12.68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3,150.96	3,150.9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1,5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49,342.21	55,585.41	6,243.20	12.65
11 在建工程	1,470.08	1,480.78	10.70	0.7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4 使用权资产	4.09	4.09		
15 无形资产	2,733.34	3,859.31	1,125.97	41.19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	9.75		
21 资产总计	76,691.28	84,413.35	7,722.07	10.07
22 流动负债	10,787.59	10,787.59		
23 非流动负债	7,485.09	2,506.01	-4,979.08	-66.52
24 负债合计	18,272.68	13,293.59	-4,979.08	-27.2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418.60	71,119.76	12,701.16	21.74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84,277.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71,119.7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15.6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通过可比公司流通股股价综合反应了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湿电子化学行业、可比公司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即体现了各项资产的相对价值（通过资产价值比率）。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上市公司数量、质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已逐步完善和成熟。特别是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业务相对比较单一，在全国范围内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较好，可比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充分、可靠。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1. 评估结论的选取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由于市场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市场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418.6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4,277.59 万元，增值额为 25,858.98 万元，增值率为 44.26%。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

注册资本：107,297.477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 168 号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CJ253A

注册资本：58,565.400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住所：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3日，在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9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0,000.00万人民币，新增股东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4,000.00万元，持有公司35%股权；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26,000.00万元，持有公司65%股权。

2021年8月，股东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8,565.4009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502.1097万元，由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31.6456万元，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31.6456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4.3948%的股权，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9049%的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48%的股权，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4.3228%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4.3948	货币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9049	货币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3,502.1097	23.0548	货币
4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6456	4.3228	货币
5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531.6456	4.3228	货币
合计		58,565.4009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无变化。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 06 月 6 日	204.67	12.4999%

4. 历史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809.04	69,488.88	76,691.28
负债总额	13,179.67	14,269.45	18,272.68
净资产	56,629.37	55,219.43	58,418.60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05.15	18,956.04	29,410.64
利润总额	-3,826.16	-1,607.13	2,956.10
净利润	-3,826.16	-1,625.34	2,956.10

注：以上 2023-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226 号审计报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12657 号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9049%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行为已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的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766,912,780.21元，其中：流动资产184,808,550.40元，长期投资31,509,626.10元，固定资产493,422,067.94元，无形资产27,333,386.55元，其他长期资产29,839,149.22元；负债总额182,726,767.16元，其中：流动负债107,875,872.99元，长期负债74,850,894.17元，股东权益584,186,013.05元。详细见下表：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4,808,550.4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5,872.99
货币资金	15,777,804.98	短期借款	9,914,42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43,828,628.78	应付账款	95,804,780.61
应收款项融资	7,178,763.41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450,804.73	合同负债	-
其他应收款	23,543.80	应付职工薪酬	1,512,510.10
存货	17,549,004.70	应交税费	619,653.83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4,153.40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4.58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104,22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50,894.17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24,560,068.30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31,509,626.10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290,825.87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	493,422,06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14,700,761.09	负债总计	182,726,76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股本	585,654,009.00
使用权资产	40,884.95	资本公积	39,639,568.30
无形资产	27,333,386.55	减：库存股	-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4,199,434.86
商誉	-	盈余公积	393,376.34
长期待摊费用	-	一般风险准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45,700,37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03.18	股东权益合计	584,186,013.05
资产总计	766,912,78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6,912,780.21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6]12657号”的审计报告。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专利共有情况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0 项无形资产-账外资产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347560.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4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异丙醇的提纯方法	ZL202210796333.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7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310161250.2	发明专利	授权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BUFFER ETCHING	ZL202180007457.3	发明专利/PC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SOLUTION FOR NONMETAL OXIDE FILM		T			
5	一种利用树脂提纯法生产超高纯异丙醇的方法 METHOD FOR PRODUCING ULTRA-HIGH PURITY ISOPROPANOL BY USING RESIN PURIFICATION METHOD	PCT/CN2021/136063	发明专利/PC T	授权	2021/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双氧水制备的温控装置	ZL202223188290.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制备氟化氨溶液的混合反应装置	ZL202223189129.0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ZL202223282718.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异丙醇制备循环过	ZL202223282720.0	实用	授权	2022/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滤系统		新型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ZL202320003 172.9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 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ZL202320003 173.3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 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离装置	ZL202320003 509.6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 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上述专利为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其它共有人不承担上述专利的研发费用,采用该专利生产产品已取得专利共有人许可,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专利共有人分配。

(2) 属于集团总部或其他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精馏异丙醇的精馏塔	CN12060551 9A	发明专利	复审程序	2025/0 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中		
2	一种高纯氨水制备的纯度检测方法	ZL202411364191.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超纯双氧水的连续生产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510168229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5/02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硅的碱腐蚀液及其腐蚀方法	CN202411957082.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5	一种平板显示用ITO及IGZO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09536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5/0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6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生产工艺	CN2025100156291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申请求	2025/01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制	CN20242231	实	授	2024/0	晶瑞电子材料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备纯氨气的油水分离器	88423	用新型	权	9	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制备酸性蚀刻液的原料罐	CN2024224345262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1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由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使用上述专利,亦不承担上述专利的开发费用,专利生产产品收益无需向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2、 基准日未获取授权且尚未受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水自动浓度智能调节及安全控制系统	CN121944894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2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双氧水的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CN121085409A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10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过氧化氢的连续提纯方法及其	CN2025102950670	发明专	等待实	2023/0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制成的过氧化氢		利	审提案		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基于改性树脂的异丙醇高纯度提纯方法	CN202411597319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1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含氢氟酸的高性能刻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510836136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5/06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经核实，我们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5年3月6日，湖北乐悠悠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截止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为民事一审状态。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暂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2021年7月9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基明资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租入一辆理想牌小汽车,车辆型号为:理想 ONE,车牌号为沪AGC6005,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租金为6600元/月,租赁期内总租金为396,000.00元。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2024年10月12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322997500GDZC2024N011,借款总金额为8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97500ZGDB2024N0EC号,抵押物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1号的不动产,抵押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抵押产权证号	建筑物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账面价值(万元)
1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8号	1,075.33	2,711.44
2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306.02	
3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1号	672.57	
4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2号	48.05	
5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4号	331.67	
6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676号	130.23	
7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7号	674.31	
8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32.61	

序号	资产名称	抵押产权证号	建筑物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账面价值(万元)
	产	0014748号		
9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49号	1,128.49	
10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0号	521.43	
11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1号	151.11	
12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2号	341.59	
13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3号	409.53	
14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4号	407.07	
15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5号	1,317.34	
16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6号	905.35	
17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7号	711.87	
18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8号	581.32	
19	不动产	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759号	380.29	
合计			10,126.19	2,711.44

六、资料清单

- 2、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估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
- 3、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函;
- 5、其它权属等相关资料。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签章):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签章):



2026年6月15日